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2,932,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575,960.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袁仁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时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浙江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或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浙江综资公司或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浙金	指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众鑫荣	指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鑫越	指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博宇国际	指	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投资	指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泛荣	指	杭州泛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泛誉	指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南公司	指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中海公司	指	湖南中海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亚冶	指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	指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物产中拓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MATERIALS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仁军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1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zmd.com.cn		
电子信箱	zmd000906@zm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 洁	刘 静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电话	0731-84588390	0731-84588392
传真	0731-84588458	0731-84588490
电子信箱	panj@zmd.com.cn	liujing@zm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号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71210862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p>本公司是由南方建材集团独家发起, 于 1999 年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发行价 4.60 元。该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 12,500 万股。</p> <p>2002 年 6 月 6 日, 华菱集团受让了南方建材集团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8,74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6.80%,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南方建材集团仍持有 8,360 万股国有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 35.20%, 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p> <p>2006 年 5 月 11 日, 浙江物产国际受让了公司第一、二、三大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公司持有公司的 11,993.75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50.50%, 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8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的对价), 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浙江物产国际, 其持有公司 10,594.48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44.61%。</p> <p>2010 年 6 月, 公司向浙江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浙江物产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7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46.13%, 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Art Garden 持有公司 4,655.29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14.08%,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p> <p>2013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物产国际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结, 浙江物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 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014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物产集团与浙江综资公司签署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结, 浙江综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5 月 4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综资公司的函, 其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2015 年 8 月, 公司向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非公开发行股票 62,326,86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国资运营公司仍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38.81%,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52,879,777 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13.46%,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p> <p>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国资运营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签署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p>

	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1%)，以无偿划转的形式转让予浙江交通集团，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成，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旭良、徐霖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 新世界中心 35 楼	徐慧璇、唐超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1,023,578,553.66	22,091,461,381.31	-4.83%	23,737,688,97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49,959.09	73,899,286.74	16.58%	70,011,1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07,832.88	45,792,908.02	-167.28%	37,893,29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265,799.35	-417,471,200.50	不适用	196,085,4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92%	-0.14%	6.9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6,014,468,115.58	5,464,249,815.71	10.07%	4,363,489,8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2,645,766.92	1,096,496,440.24	45.25%	1,038,201,943.6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92,932,66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34,592,325.91	5,163,872,799.10	4,806,054,721.80	6,719,058,70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9,334.47	35,010,217.07	11,111,304.45	18,259,10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7,701.52	8,739,404.88	2,103,450.24	-58,038,3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8,969.75	16,020,565.76	-152,959,641.16	143,272,245.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992,815.62	18,462,543.26	831,092.54	2015 年处置损益主要为东风路 109 号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9,887.38	1,053,887.00	2,930,40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29,492.47	283,064.00	924,95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15,405.53	18,022,475.85	45,468,507.81	套期保值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58,333.00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69,820.37	1,965,806.32	-3,647,856.5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8,600,174.80	9,986,308.86	10,655,11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7,787.60	2,195,088.85	3,734,098.80	
合计	116,957,791.97	28,106,378.72	32,117,889.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具体业务情况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20.93%，主要系高星物流园部分工程项目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11.64%，主要系处置东风路 109 号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92.27%，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随着近几年的不断发展，在企业品牌形象、行业经验沉淀、业务区域布局、供应链服务集成、钢铁电商平台、汽车综合服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1) 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的品牌信誉，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是公司宝贵的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的有效拓展具有较强促进作用。

(2) 行业经验沉淀。公司拥有深厚的流通运营历史及文化背景，行业经验、管理机制及专业化人才等方面优势明显。

(3) 业务区域布局。公司有效占据湖南、湖北、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甘肃、重庆等中西部“七省一市”市场，拥有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公司以拓展海外

市场。控股股东变更后，同业竞争限制消除，公司将逐渐完善向全国业务布局。公司网络业务布局范围广，协同效应明显，为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 供应链服务集成。公司定位于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集成商，以产业电商为抓手，提供资源分销、代理采购、定制加工、配送运输、货物仓储、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大宗商品服务集成能力较强。

(5) 钢铁电商平台。公司电商平台“中拓钢铁网”功能完善，平台开发技术力量雄厚，供方营销平台、需方集采平台和自身集成服务平台三大功能逐渐完善，能够为上游供应商、下游终端和小微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 汽车综合服务。公司通过 4S 店新车销售、后服务以及出租车、二手车经营等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多项目汽车服务，综合优势明显。

(7) 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采用先进的 SAP 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业务过程均通过系统进行管理，效率高，成本低，业务管控能力强。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在“新常态”下进一步放缓，宏观经济指标在趋势性和周期性因素叠加影响下出现较大回落，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受需求疲软、汇率波动以及全球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下挫，创下历史低位，行业面临巨大挑战；汽车行业，在经历了高速增长黄金十年之后，也进入供大于求的阶段。流通商之间竞争日趋激烈，传统 4S 店受汽车电子商务冲击明显。受环境污染压力、节能减排政策、限牌措施等影响，未来汽车市场将进入低速增长周期。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复杂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按照“适应新形势，拥抱互联网，加快打造基于移动互联技术，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的服务集成商，成为流通 4.0 时代的基业长青企业”的指导思想，着力提升质量效益，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强化风险防控水平，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公司运营质量显著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紧扣年初的经营计划，加快转型步伐，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24 亿元，同比减少 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5.00 万元，同比增加 16.58%。实物量方面，销售钢材 726.30 万吨，同比增加 13.05%；铁矿石 374.64 万吨，同比增加 176.35%；汽车 29,396.00 辆，同比减少 4.47%。

(1) 加快转型升级，大宗商品板块运营能力有显著提升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和采购渠道，深度挖掘客

户需求，加大与生产企业的合作力度，因企制宜开展原材料配供、代销代理、电商销售等模式的相关业务；同时，大力发展终端客户，努力缩短流通环节，开展配供配送业务，提升终端客户占比，重点发展建设工程、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客户，与一批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年终端配送配供总量达到 440 万吨，同比增长 25.71%，终端销售占比达到 70%。

物流园方面，2015 年，公司被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授予“5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称号。公司高星物流园加大了招商力度，同时积极与各大银行、客户，共同推进质押监管业务，推进加工业务，全年实现吞吐量 94 万吨，同比增长 56%；湘南物流，进行内部挖潜，实行市场化运作，全年完成吞吐量 73.45 万吨，同比增长 32.77%。

（2）优化业务结构，汽车板块运行质量有提升

汽车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厂商合作、以我为主，保持合理库存，同时积极创新营销模式，与主流互联网汽车媒体开展合作。从品牌专修向综合性维修延伸，深度挖掘汽车销售产业链的利润新增点。出租车业务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提升服务水平，对年内到期的出租车成功实现了续牌，保住了存量规模，新增出租车辆 150 台，公司出租车总量超过 1400 台，网络布局拓展至湖南省 8 个城市，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3）电商平台功能优化，社会影响大幅提升

作为公司经营方式转型升级的服务输出平台和管理集成平台，经过 5 年的积累和发展，“中拓钢铁网”在实践运用中功能不断优化。2015 年，重点完善了电子提单、加盟代销功能和运力解决方案，建设了交易版 APP、手机微信服务等项目，为上下游客户搭建销售平台和集采平台，平台交易量和注册会员数迅速增长，全年线上交易量达到 533.8 万吨，同比增长 124.29%；新增注册会员数 2393 个，其中手机端客户达到 1556 个，同比增长 180%；手机下单量达到 114.58 万吨，同比增长 954%。钢铁电商平台服务集成能力明显增强，钢贸板块调结构、

转模式步伐加快，电商平台的社会影响力迅速提升，中拓电商公司被国家工信部授予“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被湖南省商务厅和国税局认定为湖南省首批电子商务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被长沙市科技局授予“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4）产融结合初见成效，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供应链金融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金融与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差异化业务发展新模式，开发了预付款保理、垫资代理进货、应收账款保理、货权质押、控货权分批供货、电商库存融资、资产抵押授信、终端配供授信、进口控货开证、票据池管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打造全产品、全流程、全方位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为核心客户和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综合解决方案，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

融资租赁方面：2015年5月注册成立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汽车信贷等业务，全年累计完成汽车消费信贷2793笔，交易总额1.84亿元，融资租赁投放额1900余万元。

（5）全面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经营风险防控，始终按照“风控第一、效益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原则，增强全面风险防控意识。修订完善客户、货权、物流、应收账款、合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全员、全面、全程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推动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明确了各业务单位安全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023,578,553.66	100%	22,091,461,381.31	100%	-4.83%
分行业					

批发业	20,991,557,636.65	99.85%	22,025,435,491.14	99.70%	-4.69%
其他行业	32,020,917.01	0.15%	66,025,890.17	0.30%	-51.50%
分产品					
金属材料及冶金原料	18,821,748,369.36	89.53%	19,590,161,532.41	88.68%	-3.92%
汽车及相关服务	2,169,809,267.29	10.32%	2,435,273,958.73	11.02%	-10.90%
其他行业	32,020,917.01	0.15%	66,025,890.17	0.30%	-51.50%
分地区					
湖南省内	4,540,835,037.13	21.60%	5,625,410,728.85	25.46%	-19.28%
湖南省外	16,482,743,516.53	78.40%	16,466,050,652.46	74.54%	0.1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批发业	20,991,557,636.65	20,386,823,078.10	2.88%	-4.69%	-5.00%	0.31%
其他行业	32,020,917.01	21,139,797.32	33.98%	-51.50%	-50.17%	-1.76%
分产品						
金属材料及冶金原料	18,821,748,369.36	18,373,939,919.56	2.38%	-3.92%	-4.21%	0.29%
汽车及相关服务	2,169,809,267.29	2,012,883,158.54	7.23%	-10.90%	-11.70%	0.83%
分地区						
湖南省内	4,540,835,037.13	4,290,001,234.89	5.52%	-19.28%	-18.62%	-0.77%
湖南省外	16,482,743,516.53	16,117,961,640.53	2.21%	0.10%	-0.70%	0.78%

其他行业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上年度包含了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物贸大楼的收入，本年无此类收入。

湖南省内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湖南中拓博长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钢材	销售量	万吨	726.3	642.48	13.05%
铁矿砂	销售量	万吨	374.64	135.57	176.35%
汽车	销售量	辆	29,396	30,772	-4.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铁矿砂业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35%，主要系上年度因铁矿砂价格波动频繁，谨慎开展铁矿砂业务，上年基数较低。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批发业	商品采购成本	20,362,891,166.37	99.78%	21,437,892,412.63	99.70%	-5.01%

公司属于大宗商品流通行业，商品采购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34,945,298.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8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52,200,140.87	5.00%
2	客户二	595,173,109.04	2.83%
3	客户三	594,264,653.12	2.83%
4	客户四	581,761,326.38	2.77%
5	客户五	511,546,068.83	2.43%
合计	--	3,334,945,298.24	15.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78,159,796.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4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50,565,069.44	5.16%
2	供应商二	1,168,144,494.07	5.73%
3	供应商三	730,160,667.09	3.58%
4	供应商四	708,359,258.33	3.48%
5	供应商五	720,930,307.31	3.54%
合计	--	4,378,159,796.24	21.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8,017,577.46	111,663,439.86	32.56%	主要系与部分客户结算方式变化, 运杂费和仓储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246,511,821.35	239,679,111.37	2.85%	主要为管理费用下的税费和折旧费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129,107,459.74	86,509,959.80	49.24%	受下半年汇率波动影响,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电子商务平台新模块建设,2015 年度共发生支出 949.04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2,233,423.62	26,097,529,365.29	-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1,499,222.97	26,515,000,565.79	-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5,799.35	-417,471,200.5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56,171.48	165,626,995.71	15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292,128.84	373,448,148.08	2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5,957.36	-207,821,152.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858,859.60	1,455,232,907.30	11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993,592.18	819,698,979.37	24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5,267.42	635,533,927.93	-4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20,999.58	10,087,087.29	1,559.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较上年同期下降, 主要原因为

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28 亿元，主要为本年三项资金占用净增加幅度较上年小；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 亿元，主要为 2014 年度购置天剑华城资产和建设高星物流园等投资支出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年度短期借款期限较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2.90%，主要原因为三项资金占用增加幅度较上年小，资金需求的增长幅度降低。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主要为期末留存现金比期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拓展经营渠道，加大终端配供配送占比，应收账款等有所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4,372,668.62	52.49%	主要为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平仓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投资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3,000.00	1.28%	期货持仓上期浮动亏损本期转回	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资产减值	119,986,737.46	115.83%	主要为对天津港事件铁矿砂和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往	否

			来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99,317,743.83	95.88%	主要为处置东风路109号土地资产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2,860,116.46	2.76%	日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026,909,072.80	17.07%	739,971,442.74	13.54%	3.53%	期末的保证 金较期初有所增 加
应收账款	1,175,850,143.36	19.55%	916,451,001.43	16.77%	2.78%	钢材终端销 售占比增加
存货	1,115,566,390.93	18.55%	1,153,940,030.72	21.12%	-2.57%	
投资性房 地产	24,226,310.29	0.40%	24,890,848.71	0.46%	-0.06%	
长期股权 投资	15,173,328.88	0.25%	13,887,961.79	0.25%	0.00%	
固定资产	565,386,685.56	9.40%	467,527,309.34	8.56%	0.84%	期初在建工 程转入固定资 产
在建工程	8,649,042.84	0.14%	111,949,328.82	2.05%	-1.91%	期初在建工 程转入固定资 产
短期借款	586,981,181.83	9.76%	275,002,559.28	5.03%	4.73%	年初从原控 股股东浙江物 产集团拆入资 金，年末已全 部偿还，故银 行短期借款增 加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5.82%	285,000,000.00	5.22%	0.60%	高星物流园 项目借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17,981,238.00	1,323,000.00			281,950,194.00	349,727,337.5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		-1,132,500.00			4,209,5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1,381,238.00						
上述合计	21,381,238.00	1,323,000.00	-1,132,500.00		281,950,194.00	353,936,837.53	
金融负债					40,220,700.00		521,949.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8,289,960	20,715,000	905.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消费信贷、融资租赁	新设	61,165,000	公司持股75%，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持股25%	自有资金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冠国际)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不适用	-	否	2015.3.17	2015-13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收购48%股权	88,087,650	1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适用	-	否	2014.12.24	2014-81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铁电商、配供配送及进出口	新设	25,500,000	85%	自有资金	马占宝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不适用	-	否	2015.11.26	2015-83
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文名称：益光国际)	钢材及冶金原材料、有色金属等产品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	新设	16,583,160	51%	自有资金	SINGAPORE GOR HOCK METAL PTE. LTD. (中文名称：新加坡五福金属有限公司)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设立及备案手续	不适用	-	否	2015.12.03	2015-84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收购20%股权	7,280,000	1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适用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98,615,810	--	--	--	--	--	--	不适用	-	--	--	--

设立新加坡合资子公司益光国际

为充分利用合作方资源和业务优势，快速提升国际业务能力，促进国际业务平台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与 SINGAPORE GOR HOCK METAL PTE. LTD. 在新加坡合资设立 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益光国际），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占比 51%，2015 年 12 月 2 日，益光国际相关设立及备案手续已经全部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相关设立及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完成认缴出资 16,583,160 元，剩余 16,711,17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认缴。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按出资比例向中拓租赁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其中公司为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1500 万美元，中拓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3000 万美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该笔增资款项的认缴。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688	上海石化	1,200,000	成本法	2,59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	3,311,500	2,111,5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市带入
股票	600808	马钢股份	690,000	成本法	80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	898,000	208,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市带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	--	0	0	0	0	0	0	0	--	--
合计			1,890,000	--	3,400,000				4,209,500	2,319,500	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套期保值	0	2015.01.01	2015.12.31	0	28,195.02	34,972.73	0	0	0	4,979.59
合计				0	--	--	0	28,195.02	34,972.73	0	0	0	4,979.5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4 月 24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5 月 16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风险分析：因期交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钢材、铁矿、焦炭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公司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p> <p>控制措施：1、公司为规范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已制定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并定期对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对公司套保套利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止损机制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p> <p>2、公司期货风控小组为期货管理机构，按《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保套利策略、套保套利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审批和监督；</p> <p>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监督部门定期审计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交易的期货品种螺纹钢、铁矿石、焦炭，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价格走势与现货市场价格基本吻合，截止本报告期末，期货螺纹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 1,789 元/吨、铁矿石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 324.5 元/吨、焦炭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 645 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5,000	45,000	45,000	0	0	0	0	—	0
合计	—	4,5000	45,000	45,000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资金 449,999,979.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11,380,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38,619,679.74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861.97	43,861.97	43,861.97	43,861.97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861.97	43,861.97	43,861.97	43,861.9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861.97	43,861.97	43,861.97	43,861.9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15,000 万元	667,956,036.12	172,846,941.73	2,609,968,586.51	22,709,674.79	16,795,936.26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5,000 万元	97,820,950.56	88,753,305.36	300,311,540.92	23,496,722.31	17,622,993.19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5,000 万元	210,895,068.25	63,056,375.62	541,373,625.36	13,923,131.12	10,426,249.32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8,000 万元	201,090,795.93	94,145,208.36	1,144,328,321.70	14,051,176.35	10,822,327.98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5,000 万元	178,103,653.24	55,093,411.57	680,264,184.82	-2,490,108.50	-2,260,696.61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9,000 万元	278,293,567.60	60,117,465.00	695,395,823.40	-32,623,403.29	-23,759,796.51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4,000 万元	142,750,593.60	47,365,625.13	539,645,220.03	7,668,319.47	5,707,331.94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贸易等	3,000 万元	108,892,090.84	35,952,675.69	292,964,986.75	7,149,741.98	5,318,623.60
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	10,000 万元	270,500,947.51	94,653,192.89	2,264,094,705.77	9,739,324.04	10,045,175.32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整车及后服务等	1,000 万元	72,068,670.59	17,014,867.16	256,349,671.38	4,348,195.61	3,338,920.06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整车及后服务等	1,000 万元	189,574,514.07	15,388,236.19	432,472,711.27	2,218,344.60	1,731,380.78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整车及后服务等	600 万元	198,543,867.91	11,852,181.07	342,327,366.66	2,400,753.52	2,015,669.53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整车及后服务等	500 万元	71,647,285.58	11,667,993.66	241,647,605.58	7,328,853.33	5,376,510.37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整车及后服务等	500 万元	59,313,677.49	8,536,661.11	228,222,540.07	3,643,253.70	2,662,758.98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	子公司	汽车整车及后服	800 万元	19,205,343.19	9,144,453.91	69,800,282.45	-506,654.54	-183,250.28

公司		务等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资租赁等	3000 万美元	73,256,279.20	60,473,731.37	6,149,722.33	-914,004.90	-691,268.63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出租车营运	9,088 万元	195,313,404.79	132,796,945.99	38,710,950.52	16,592,296.59	12,332,325.46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资仓储运输、物流配送的筹建	12,000 万元	558,726,806.37	83,015,680.18	18,169,205.09	-22,088,818.89	-21,910,668.58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等的网上经营及售后	3000 万元	50,456,253.68	49,528,923.90	25,269,417.88	19,940,342.41	20,165,708.82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整车及后服务	2000 万	126,045,181.29	33,434,228.34	491,153,599.94	3,840,250.41	2,885,223.5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乡中拓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无重大影响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无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宏观经济结构性和行业系统性矛盾叠加，预计国内经济增长保持平稳。钢铁行业需求持续下降，去产能化将是 2016 年的主题，国家提出了严控产量、主动减量、优化存量的方向，预计钢铁上游原材料价格维持低迷，钢材价格逐步企稳，钢厂利润总体得到适度修复。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继续洗牌，中小型商家主动退出、被淘汰的格局更趋明显，具备资金实力及优秀经营管理水平的集成服务商优势凸显，市场空间巨大。受环境污染压力、节能减排政策、限牌措施等影响，未来汽车市场将进入低速增长周期。虽然行业环境复杂低迷，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布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推动以及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必将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公司将依托国有控股上市的竞争优势，加快向服务集成商全面转型，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按照“风控第一，效益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原则，坚持紧抓模式转型不放松、力拓客户市场不懈怠、提高管理水平不停步，遵循稳中求进、调结构、布新局、降成本、控风险、提效益、上规模的经营理念，逐步实现“以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为主业，以产业电商为重要手段，以产业金融为有效支撑，打造互联网+大宗商品服务集成商，成为行业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

（三）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

打开新空间，谋求新突破，激发新动能。2016 年，为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到有效推进，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钢铁原材料板块业务布局。2016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全国重点区域业务布局，同时依托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力争钢材、铁矿石

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取得新突破。同时借助“中拓钢铁网”继续深化厂商合作，向上游产业链拓展延伸业务，推进开展以铁矿石业务、焦煤业务为核心，生铁、铁合金等其他原材料业务为辅助的冶金供应链业务。集中精力提高配供配送业务质量，重视客户管理和运营风险管理，按照“安全性、盈利性、可持续性”的标准优选存量客户、严选新增客户，提升客户质量。

2、完善电商平台，做大做强产业电商。2016年，将继续推动产业电商发展，完善平台功能，重点围绕物产中拓“大宗商品服务集成商”的信息化管理和互联网支撑要求做好电商平台和内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按照“聚焦三个平台”（即供方营销平台、需方集采平台和自身集成服务平台）的工作目标调整管理定位，精简优化团队，协同运作，发挥集约化管理效能，提升客户满意度，力争2016年平台交易量实现稳步增长。

3、优化调整汽车板块，探索创新出租车经营模式

在汽车需求增速持续放缓的背景下，公司汽车板块将通过充分挖掘全产业链利润增长点，继续强化维修、保养、按揭、保险、用品等增值服务的延伸，利用社会化汽车电商平台，全面推进互联网营销，增强“六大运行质量”，确保现有存量业务单位提质增效。

出租车业务聚焦服务水平提高，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在保证现有存续出租车的基础上，扩充规模，扩展业务覆盖面，积极应对互联网对出租车业务的冲击，探索尝试互联网新型合作业务，推动经营模式创新。

4、深化产业金融布局，促进金融与主业融合发展

在国内“新常态”经济形势下，各行各业都在寻求转型升级，金融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手段，重要性日益凸显，产业金融发展逐步成为强化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公司将依托大宗商品的行业背景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布局产业金融。扩大融资租赁公司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布局，推进商用车、公用事业类、设备类的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金融与主业融合发展。

5、狠抓风险防范，全面提升风控能力。2016年，公司将通过完善风险预警

监控制度、风险评估常态化机制、客户信用管理等，加强客户动态跟踪管理，强化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根据各区域、各业态特点，从组织、团队、决策、制度流程以及考核等进行全方位审视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加快周转、提质增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配供配送业务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建立风险管理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四）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简要说明

为完成 2016 年的经营目标，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预计 2016 年需要峰值不超过 48 亿元流动资金投入业务运营，以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未来国内钢铁行业的供需矛盾仍将持续，短期内难有很大改观，公司原材料贸易板块业务对经营者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且将面临诸多风险。

公司通过对重大风险的评估显示，经营中现货库存跌价风险、合作商信用风险、货物监管风险、国家政策及行业风险是公司 2016 年面临的主要风险。

1、现货库存跌价风险

公司钢铁板块日常经营中现货库存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

对策：为规避日常经营中现货库存带来的跌价风险，公司在库存管理策略方面采取低库存量、快进快出的运作模式，缩短库存周转期，降低跌价风险。如遇阶段性高库存跌价风险，公司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在金融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以锁定经营中的合理利润，防范跌价风险。

2、合作商信用风险

钢铁行业存在赊销交易，且交易金额巨大，在行业和市场环境恶劣的情况下，部分合作商存在经营困难，如合作商选择不慎，将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风险。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商资信调查工作，选择有实力的合作商；并对合作商进行评估分级和授信管理；同时尽量采用资产抵押和其他有效担保手

段，以降低合作商的信用风险。

3、货物监管风险

钢铁贸易离不开物流，而目前国内的钢铁物流服务企业实力参差不齐，管理规范程度不够，业务过程中存在货物失控的可能，进而发生货物风险。

对策：严格储运供应商的资质管理，选择有实力、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储运供应商进行合作；同时加强对货物的交接管理，重点做好物流跟踪和实物盘点工作。

4、国家政策及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钢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容易受到国家对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等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

对策：加强关注相关的国家政策及行业情况，客观分析和研究市场，采取有效的措施灵活应对，重点防范库存及资金风险；主动把握和创造经营机会，确保达成公司经营目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定位情况
2015年0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管控是否仍在浙江物产集团
2015年02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的发展定位情况
2015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发展定位问题
2015年05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况
2015年06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4年度现金红利派发情况
2015年06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状况、业绩情况及控股股东入主后公司的发展定位情况
2015年07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在近期股市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稳定股价的举措
2015年07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询问公司钢铁物流园的盈利模式、钢铁电商平台的集成服务类型及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
2015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划转事项的进展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08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电商平台的交易量及未来的发展目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权划转到浙江交投集团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增资融资租赁平台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权划转到浙江交投集团的进展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及高管增持情况

公司回复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情况，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906/>

2、接待对象类型指机构、个人、其他。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1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16,530,290.1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47），2014 年 6 月 12 日为派息股权登记日，6 月 13 日为除息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605,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6,448,464.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50），2015 年 6 月 4 日为派息股权登记日，6 月 5 日为除息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6,170,872.9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0,874,422.66 元，提取

盈余公积 10,617,087.29 元和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6,448,464.16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979,744.15 元。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2,932,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575,960.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23,575,960.14	86,149,959.09	27.37%	0	0
2014 年	26,448,464.16	73,899,286.74	35.79%	0	0
2013 年	16,530,290.10	70,011,186.66	23.61%	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92,932,66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3,575,960.14
可分配利润（元）	199,979,744.1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2,932,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575,960.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物产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1) 收购完成之后，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将通过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将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零星的钢铁贸易业务移交给物产中拓进行管理和经营。</p> <p>(2) 未来除物产中拓之外，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如因客户组合配套需求等原因在这七省市中开发的客户和市场机会，皆由物产中拓进行管理和经营。</p> <p>(3) 未来除物产中拓之外，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境内不开展汽车贸易业务。</p> <p>(4) 本承诺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不再作为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或②浙江物产中拓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浙江物产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若与物产中拓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 双方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 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2014.1.8		<p>1、针对浙江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与公司在四川省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2日、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物产集团拟变更承诺如下：“(1) 在未来三年内，将通过注入、控股权转让、注销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四川浙金与公司在钢铁贸易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由此彻底消除经营区划内的同业竞争；(2) 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浙江物产集团将责成浙江物产金属将所持四川浙金的全部股权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年委托管理费用的金额按照四川浙金累计报表净利润的5%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p>

					<p>的议案》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四川浙金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关于四川浙金的委托管理协议》，浙江物产金属将四川浙金的全部股权委托公司管理。</p> <p>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由浙江物产集团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失效条件已满足，并且浙江物产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实质消除，经公司、浙江物产金属、四川浙金三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方签署了《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已解除对四川浙金全部股权的托管。</p> <p>2、浙江物产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决策程序均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双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由浙江物产集团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自然终止，浙江物产集团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严格履行</p>
--	--	--	--	--	--

						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国资运营公司承诺:</p> <p>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国资运营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其他认购方(包含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资运营公司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资运营公司承诺赔偿物产中拓因国资运营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①尽量避免或减少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③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④如确有必要,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⑤就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p>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2015.5.27	已于2016年1月26日终止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p>1) 保证物产中拓的人员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物产中拓工作、并在物产中拓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②保证物产中拓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p> <p>③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物产中拓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物产中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物产中拓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②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物产中拓的资金使用。</p> <p>③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④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3) 保证物产中拓的机构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②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 保证物产中拓的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②保证不违规占用物产中拓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 保证物产中拓的业务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p>			
--	--	--	--	--	--

		<p>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物产中拓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物产中拓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p>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物产中拓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物产中拓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天弘基金	其他承诺	<p>1、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2015 年 4 月 30 日，天弘基金就设立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事宜分别与资产委托人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资产委托人”)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备案手续。根据委托人的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均为资产委托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物产中拓资管计划有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名委托人，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p> <p>2、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确认，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天弘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p> <p>4、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p>	2015.5.27	2018.8.26	截止报告披露日，天弘基金 1 至 5 项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天弘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p>的《股份认购协议》、天弘基金分别与资产委托人签署了与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外，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p> <p>5、天弘基金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向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天弘基金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天弘基金将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1) 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2) 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物产中拓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物产中拓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回于天弘基金指定账户。天弘基金承诺将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6、天弘基金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物产中拓	其他承诺	<p>1) 将积极督促全体认购方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时将本次发行全部认购资金筹措到位或募足，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2) 本次发行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不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认购方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或包含其将来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拟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包含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p> <p>3) 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之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声明及承诺函》：</p> <p>① 在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相关</p>	2015.5.27	已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p>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票的情形；</p> <p>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票的计划；</p> <p>③ 本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p>			
合众鑫荣	其他承诺	<p>1、合众鑫荣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均系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p> <p>2、合众鑫荣确认，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荣为物产中拓的关联方。</p> <p>3、合众鑫荣确认，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众鑫荣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p> <p>4、合众鑫荣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并根据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认购资金的 10%)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5、合众鑫荣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p>	2015.5.27	2018.8.26	截止报告披露日，1 至 4 项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合众鑫荣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众鑫越	其他承诺	<p>1、合众鑫越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均系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p> <p>2、合众鑫越确认，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越为物产中拓的关联方。</p> <p>3、合众鑫越确认，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众鑫越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p> <p>4、合众鑫越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并根据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认购资金的 10%）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以一次性划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5、合众鑫越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p>	2015.5.27	2018.8.26	截止报告披露日，1 至 4 项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合众鑫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国资运营公司	其他承诺	<p>1、承诺在 2015 年年内（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承诺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p> <p>3、若违反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p> <p>如国资运营公司所持公司 46.13%股权在本年度划转予浙江交通集团，上述承诺由浙江交通集团承继（注：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新增 62,326,867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资运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38.81%）。</p>	2015.7.6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国资运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宏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 427.53 万元取得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并办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5 年 7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以 135.18 万元处置了宁乡中拓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的股权，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 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益光国际）、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旭良、徐霖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列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详见 2012 年 6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2-25、2012-36 公告)	9,985.4	否	所涉的 3 个案件(对应 3 个合同)一审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均判决我司胜诉,均判决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货款、代理费及利息,其中涉及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案件一审判决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不服一审结果,向湖南省高院提出上诉,湖南省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案号为(2014)民提字第 7 号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开庭审理,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撤销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判决,即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支付给我公司货款及代理费共计 5305.77 万元。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对本案不向我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起诉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的 2 个案件(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2、第 035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向长沙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债权人过多且当地政府介入,暂未执行。目前莱芜市钢城区政府正在协调各方关系,以确定是否对莱芜信发进行重组或者破产清算。	对于已冻结的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生产线资产,公司已办理了继续查封手续,查封期限为至 2017 年 7 月份。	2012.6.8	2012-25
与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武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1,821.04	否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了(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589 号判决。(详见 2012 年 1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2-56 公告)	本案法院判决我公司胜诉。	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扣划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1.9 万元。该案	2012.8.15	2012-38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2-38 公告)					<p>担保人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货款 695 万元。</p> <p>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李武装在上海的房产进行变卖 (该套商品房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 833 弄 1 号 902 室, 建筑面积为 276.72 平方米), 2015 年 9 月 17 日, 变卖后执行回款 244.1196 万元。公司已经冻结了李武装持有的山东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p>		
与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的仓储合同纠纷案(详见 2012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2-46 公告)	4,313	否	<p>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天剑华城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15,300 万元收购天剑置业所拥有的天剑华城部分资产, 于 2014 年完成了土地及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 通过收购天剑华城部分资产, 已抵减吴文锋 5300 万元欠款。</p> <p>根据本案 2014 年的收款情况以及律师对本案进展的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2015 年 4 月, 湖南省高院出具了撤诉裁定, 就该合同纠纷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重新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对象变更为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和杨</p>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本案暂未开庭。	<p>关于本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执行回款 1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5 日杨伟民将名下一套房产过户到公司名下。</p>	2012.10.23	2012-46

			伟民，江阴市中泰仓储有限公司、无锡市德圣仓储有限公司、吴文锋不再纳入被告对象，该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开民二初字第 03323 号。本案涉案金额 4313 万元，除上述 1958 万元外，还包含了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等的合同纠纷案的涉案金额，因涉嫌经济犯罪，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已潜逃国外，正被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网上追逃。				
与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	729.65	否	2012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开民二初字第 1300 号、第 1301 号、第 1302 号判决，分别判决被告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偿还货款本金 1,755,061.69 元、3,364,544.19 元及 2,176,881.73 元，钟玉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本案法院判决我公司胜诉。	2014 年 3 月 18 日已回款 10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将独立冻结的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 11 号面积为 322 平方米的门面进行公开拍卖，法院已经受理了强制执行的申请。法院已启动冻结门面的评估。	2013.4.18	2013-10
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委托合同纠纷案（详见 2015 年 9 月 2 日《证券时	3,731.46	否	本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三人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提出异议，专项管辖异议听证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听证会对本案是否属于专属管辖、追加第三人是否合理合法等问题进行了听证，2016 年 1 月 28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第三人的管辖异议，对此第三人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报告披露日，湖南省高级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的管辖权作出裁定。	不适用	2015.9.2	2015-69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5-69 公告)			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与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委托合同纠纷案（详见 2015 年 9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5-69 公告）	6,302.73	否	本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三人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提出异议，专项管辖异议听证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听证会对本案是否属于专属管辖、追加第三人是否合理合法问题进行了听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第三人的管辖异议，对此第三人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的管辖权作出裁定。	不适用	2015.9.2	2015-69
与谭照华的劳动纠纷案	652.43	否	本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长沙芙蓉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原告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	2015 年 9 月 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书：撤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3）芙民初字第 1356 号民事判决，驳回谭照华的起诉，本案终结。	不适用	2013.8.20	2013-28
与赵祥元的劳动纠纷案	460.21	否	本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长沙芙蓉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原告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	2015 年 9 月 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书：驳回赵祥元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终结。	不适用	2013.8.20	2013-28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	原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钢材及相关产品等	市场价	-	3,699.8	0.18%	26,400	否	电汇、银行承兑等方式	-	2015.4.24	2015-25
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	原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或产品	钢材及相关产品等	市场价	-	4,285.03	0.21%	6,000	否	电汇、银行承兑等方式	-	2015.4.24	2015-25
合计				--	--	7,984.83	--	32,4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201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公司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结合实际业务情况预计得出,2015年实际发生额为7,984.84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浙江省物 产集团有 限公司	原控股股 东	资金往来	45,422.92	5,000	50,422.92	不高于同 期贷款利 率	747.56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 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 响		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集团间接持有的中南公司、中海公司 49%股权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泛荣、杭州泛誉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中南公司49%的股权、中海公司49%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委托期限为36个月，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托管事项的股权关联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杭州泛荣、杭州泛誉三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杭州泛荣、杭州泛誉签署《解除托管协议》，已解除对中南公司和中海公司 49% 股权的托管。（公告编号：2014-30、2016-05）

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下属公司四川浙金

为妥善解决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浙江物产金属将四川浙金全部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2015 年 4 月 29 日，浙江物产集团将持有公司 46.13% 的股份转让给国资运营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因此，公司与四川浙金的两业竞争问题已实质消除，三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签署后，公司已解除对四川浙金全部股权的托管。（公告编号：2014-41、2015-31）

解除托管中拓瑞辰 80% 股权

2013 年 4 月，公司参股子公司星沙东风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拓瑞辰 80% 股权托管给公司，公司按 80% 的比例享有其损益，委托期限为 33 个月（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协商一致，三方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已解除对中拓瑞辰 80% 股权的托管。因公司汽车板块经营品牌拓展的需要，经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80 万元受让星沙东风持有的中拓瑞辰 80% 股权，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4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交投资产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交投资产公司位于杭州文晖路 303 号 8、9、10 楼物业场地用于办公，租赁面

积为 4223.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租金起算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年租金 4,778,675.27 元，交投资产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子公司，该租赁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与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远洋”）签署《远洋大厦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庆春路 25、27、29 号的远洋大厦 17 层、19 层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1928.56 平方米，租金合计为 2,111,773.20 元/年，2016 年 3 月 14 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主体由浙江远洋变更为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远洋商务服务公司”），浙江远洋和远洋商务服务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子公司，该租赁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12,000.00	2015.06.18	3,500.00	连带责任	2015.06.18-2016.06.18	否	否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12,000.00	2015.02.06	3,499.50	连带责任	2015.02.06-2016.02.06	否	否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	2014.12.24	12,000.00	2015.07.30	3,000.00	连带	2015.07.30-	否	否

服务有限公司					责任	2016.07.29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12,000.00	2015.03.11	2,250.00	连带责任	2015.03.11-2016.03.11	否	否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24	13,000.00	2015.08.20	5,495.00	连带责任	2015.08.20-2016.08.20	否	否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24	13,000.00	2015.12.16	1,890.00	连带责任 1	2015.12.16-2016.12.16	否	否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24	13,000.00	2015.07.16	1,995.00	连带责任	2015.07.16-2016.07.15	否	否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24	13,000.00	2015.02.06	3,495.00	连带责任	2015.02.06-2016.02.06	否	否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10,000.00	2015.07.30	450.00	连带责任	2015.07.30-2016.07.29	否	否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10,000.00	2015.03.10	2,962.50	连带责任	2015.03.10-2016.03.10	否	否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4,000.00	2015.08.24	2,996.00	连带责任	2015.08.24-2016.08.24	否	否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24	4,500.00	2015.08.31	3,500.00	连带责任	2015.08.31-2016.08.31	否	否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4	3,500.00	2015.08.27	539.70	连带责任	2015.08.27-2016.08.27	否	否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2,000.00	2015.08.31	1,498.00	连带责任	2015.08.31-2016.08.31	否	否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2,000.00	2015.08.18	903.00	连带责任	2015.08.18-2016.08.18	否	否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24	2,400.00	2015.12.24	1,400.00	连带责任	2015.12.24-2016.12.24	否	否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4	60,000.00	2015.04.27	5,950.00	连带责任	2015.04.27-2016.04.27	否	否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4	60,000.00	2015.12.16	3,087.54	连带责任	2015.12.16-2016.12.15	否	否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4	60,000.00	2015.10.12	713.96	连带责任	2015.10.12-2016.10.11	否	否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	2014.12.24	60,000.00	2015.11.12	1,032.63	连带	2015.11.12-	否	否

贸易有限公司					责任	2017. 11. 12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 12. 24	10,000. 00	2015. 06. 18	1,995. 00	连带责任	2015. 06. 18-2016. 06. 17	否	否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 12. 24	10,000. 00	2015. 05. 25	3,325. 00	连带责任	2015. 05. 25-2016. 05. 24	否	否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2014. 12. 24	10,000. 00	2015. 05. 06	249. 90	连带责任	2015. 05. 06-2016. 05. 05	否	否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2014. 12. 24	20,000. 00	2015. 10. 19	593. 00	连带责任	2015. 10. 19-2016. 10. 18	否	否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2014. 12. 24	15,000. 00	2015. 02. 12	700. 00	连带责任	2015. 02. 12-2016. 02. 11	否	否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2014. 12. 24	15,000. 00	2015. 08. 04	1,050. 00	连带责任	2015. 08. 04-2016. 08. 04	否	否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4. 12. 24	51,000. 00	2012. 12. 12	35,000. 00	连带责任	2012. 12. 12-2027. 12. 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69,400. 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3,070. 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69,400. 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3,070. 7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69,400. 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93,070. 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69,400. 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93,070. 73	
实际担保总额 (即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5,715.0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3,438.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5,715.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为控股子公司高星物流园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51,000 万元借款合同下发生的保证业务。该项借款合同下发生的业务由公司及各高星物流园参

股股东湖南海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以保证方式和高星物流园公司的堆场及加工区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抵押方式提供担保。借款合同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按提款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资金 35,000 万元。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对其客户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起一年内有效。报告期内，中拓融资租赁公司累计为其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183,499,750 元。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购买保本浮动类型的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发生额为 51,800 万元，累计收益 26.30 万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6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4.10%，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迁址及更名

为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和业务拓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将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江干区紫玉名府 3 幢迁至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2016 年 2 月 25 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迁址及更名

因业务布局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拟由长沙迁至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并更名为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子公司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公司投资或收购子公司股权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五. 投资状况。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2,326,867	0	0	0	62,326,867	62,326,867	15.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62,326,867	0	0	0	62,326,867	62,326,867	1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05,802	100%	0	0	0	0	0	330,605,802	84.14%
1、人民币普通股	330,605,802	100%	0	0	0	0	0	330,605,802	84.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30,605,802	100%	62,326,867	0	0	0	62,326,867	392,932,66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共 3 家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2,326,8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79.74 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 11,380,3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619,679.74 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重新启动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因受限于法律规定及政策调整等因素，浙江物产集

团决定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分别于 5 月 22 日、6 月 8 日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国资运营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调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9 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7 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次增发 62,326,867 股份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2,879,777	52,879,77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限售 36 个月	2018 年 8 月 26 日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5,660,110	5,660,110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3,786,980	3,786,980		
合计	0	0	62,326,867	62,326,86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5 年 8 月 5 日	7.22 元	62,326,867	2015 年 8 月 26 日	62,326,867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共 3 家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326,86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2,932,669 股，具体详见上述：1、股份变动情况。

（2）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增加 438,619,679.74 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1,799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43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 有)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1%	152,497,693	+152,497,693	0	152,497,693	-	-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6%	52,879,777	+52,879,777	52,879,777	0	-	-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17,155,255	-1,732,115	0	17,155,255	-	-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2,587,500	0	0	12,587,500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8,660,970	新增	0	8,660,97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7,879,913	新增	0	7,879,91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5,979,218	新增	0	5,979,218	-	-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660,110	+5,660,110	5,660,110	0	-	-
卢火英	境内自然人	1.35%	5,309,026	新增	0	5,309,026	-	-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786,980	+3,786,980	3,786,980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国资公司与天弘基金、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弘基金与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力投资与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合众鑫荣、合众鑫越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2,497,6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497,69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7,155,255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255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5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0,970	人民币普通股	8,660,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9,913	人民币普通股	7,879,9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9,218	人民币普通股	5,979,218					
卢火英	5,309,026	人民币普通股	5,309,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9,775	人民币普通股	2,809,775					
刘东辉	2,0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3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国资公司与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力投资与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

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余兴才	2007 年 2 月 15 日	798592788	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保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招商银行（600036）4,301,292 股，铁岭新城（000809）664,212 股，哈药股份（600664）615,509 股，浙商创投（834089）1.41 亿股，持有物产中大（600704）33.81%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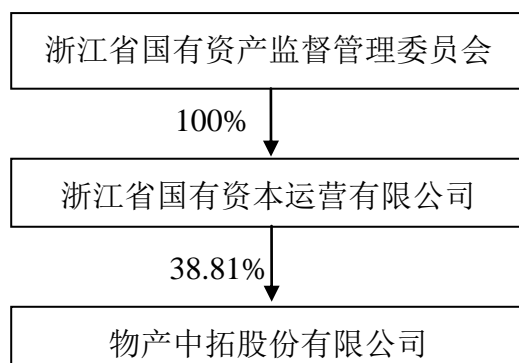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国资运营公司已将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1%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交投集团，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成，截至报告披露日，浙江交投集团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加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袁仁军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男	44	2011.08.16	2014.08.16	0	0	0	0	0
张 飏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05.22	2014.08.16	0	0	0	0	0
姚 俊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现任	男	48	2013.11.13	2014.08.16	0	0	0	0	0
吕洪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1.08.16	2014.08.16	0	0	0	0	0
黄政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3	2011.08.16	2014.08.16	0	0	0	0	0
周黎明	董 事	现任	男	57	2013.05.15	2014.08.16	0	0	0	0	0
刘 炯	监事会主席、监事	现任	男	59	2014.06.16	2014.08.16	0	0	0	0	0
徐于杭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现任	男	59	2014.06.16	2014.08.16	0	0	0	0	0
肖太庆	监 事	现任	男	47	2011.08.16	2014.08.16	0	0	0	0	0
王 林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3	2011.07.29	2014.07.29	0	0	0	0	0
雷邦景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5	2011.07.29	2014.07.29	0	0	0	0	0
徐愧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1.08.16	2014.08.16	0	0	0	0	0
张端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2	2011.08.16	2014.08.16	0	0	0	0	0
桂 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1.08.16	2014.08.16	0	0	0	0	0
潘 洁	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女	49	2011.08.16	2014.08.16	0	0	0	0	0
乔文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1.08.16	2015.09.22	0	0	0	0	0
闫 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1.08.16	2015.10.28	0	0	0	0	0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4年8月16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袁仁军先生、张飏先生、姚俊先生、雷邦景先生、徐愧儒先生、张端清先生、桂青先生、潘洁女士、闫强先生通过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物产中拓股份，王林先生通过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物产中拓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乔文骏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09.22	因工作变动
闫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10.28	因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袁仁军：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所属海南东昌公司会计、黑色部业务员，浙江宝钢物资公司业务员，浙江鄂浙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经理助理，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配送部责任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金公司总经理兼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物产中拓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飏，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物产中拓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姚俊：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浙江德清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物资报》浙江记者站站长，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秘兼办公室主任助理、党群企划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企划总监、党群企划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物产中拓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吕洪仁先生，男，1971 年 7 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

所执行合伙人（董事）兼浙江分所所长。现任南方审计集团董事长，中审亚太执行合伙人，杭州华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扬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政云：男，1942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历任湖北省原襄阳地区财政局办事员、综合业务科组长、副局长，湖北省原襄阳地区建行行长，湖北省原襄阳地区供销社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襄樊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福建省政协委员、专委会副主任，上海多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正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物产中拓独立董事。

周黎明：男，汉族，1959 年 3 月出生，湖南祁东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方建材集团总经理，湖南物资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湖南省物资事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厅），湖南同力商贸控股集团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总经理。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物产中拓董事。

（2）监事

刘炯：男，汉族，195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苍山人，大专，经济师。历任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外派监事二组组长，物产中拓监事会主席。

徐于杭：男，汉族，195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外派监事二组副组长，物产中拓监事会副主席。

肖大庆：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湖南隆回人，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历任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湖南同力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物资产业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物产中拓监事。

王林：男，汉族，1962 年 7 月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计划员、副科长，湖南省物资厅计划处钢材科科长，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洋钢材批发交易长沙市场总裁、支部书记，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金属材料分公司经理、书记，物产中拓建筑钢材部经理。现任物产中拓事业四部副总经理，兼任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中拓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物产中拓职工监事。

雷邦景：男，苗族，1980 年 8 月出生，贵州凯里人，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营销管理处调研管理师，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贸易部业务员、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物产中拓职工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飏：详见“董事”

徐愧儒：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湖南平江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炼钢工程师。历任涟钢集团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等职；华菱涟钢销售部业务员、片区组长、分公司经理、副部长、部长（兼党委书记）；浙江京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钢之家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顾问。现任物产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端清：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湖南永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机电设备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物产中拓党委副书记。现任物产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桂青：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江苏宜兴人，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员、浙江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综合部专员；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浙江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物产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潘洁：女，汉族，1966年4月出生，湖南汨罗人，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经济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岳阳造纸厂子弟学校教师兼团总支书记，湖南省物资建材总公司工会专干、人事干事，湖南省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现任物产中拓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黎明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2.01	/	否
肖大庆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6.01	/	否
刘炯	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监事二组组长	2014.04.01	/	否
徐于杭	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监事二组副组长	2014.04.01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周黎明先生、肖大庆先生薪酬均在同力投资之股东新物产集团领取；刘炯先生、徐于杭先生薪酬在浙江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领取。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洪仁	杭州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	/	否
吕洪仁	中审亚太	执行合伙人	2015年	/	是
吕洪仁	杭州华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	/	否
吕洪仁	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	/	是
吕洪仁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	/	是
吕洪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	/	是
周黎明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5月	/	是
肖大庆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013年6月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制订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工作情况，提出薪酬方案。高管绩效考核数据的收集、实际年薪总额的计算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袁仁军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44	现任	157.36	否
张 飏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66.83	否
姚 俊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48	现任	110	否
吕洪仁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否
黄政云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8	否
周黎明	董 事	男	57	现任	6	否

刘 炯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59	现任	0	否
徐于杭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男	59	现任	0	否
肖大庆	监 事	男	47	现任	4	否
王 林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49.01	否
雷邦景	职工监事	男	35	现任	29.14	否
徐愧儒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82.5	否
张端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147.8	否
桂 青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77.99	否
潘 洁	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女	49	现任	98.33	否
乔文骏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6	否
闫 强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52	否
合 计	-	-	-	-	1,002.9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总人数：1,707 人，报告期领取薪酬员工平均总人数 1,651 人。母公司在职员工 287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 1,4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9 人；销售人员 571 人；技术人员 183 人；财务人员 172 人；服务人员 462。

教育程度：研究生 52 人；本科 624 人；大专 539 人；中专 394 人；中专以下 98 人。

离退休职工人数：261 人。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体系遵循绩效理念、按劳分配、惠及全员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分四种类型：年薪制、岗位工资制、业务工资制和市场工资制。薪酬的调整一方面实行工效联动调整，根据公司的效益和经营发展进行调整；另一方面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同行业薪酬标准等情况调整，体现企

业发展惠及全员精神。每年度公司会评选各专项奖，用于对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性的专项或重点工作、对降本增效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及团队的奖励，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培训，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单位的需要，2015 年共开展了培训 40 项，累计培训 1192 人次，11988 学时，培训项目数同比增长 33.3%。培训项目包含“中级领导力”专项培训、“风控 1+7”专题培训、“中拓电商训练营”、“携梦启航、共创辉煌”2015 年大学生入职培训等大型培训。对于这些大型培训，在训前都开展了培训需求调查，且邀请公司内外专业人员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开发课程，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员工的岗位胜任力。另外，为了集中力量打造核心团队，公司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后备干部及骨干员工开设“中拓课堂”，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满足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发展需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办公会议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规，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一名独立董事辞职。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均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独

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重要议案进行审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经理层及办公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共组织召开办公会议九次，主要预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讨论决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人事任免和其它重要事项。办公会议的设立与履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了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了分级决策机制对公司治理的管控作用。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保证公司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电话、网络平台、邮件、信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问询。

6、关于公司内部培训工作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的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并已作为日常化管理要求不断加强与规范。为贯彻监管部门的培训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

司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通过组织定期培训、内部不定期现场培训、信息收集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规范治理、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共参加湖南证监局、深交所组织的各类培训共计 15 次，日常通过电子邮件、文件传阅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学习湖南证监局、深交所下发的各类学习文件，并加强信息收集与分析，编写《资本市场月度报告》供参阅学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单位的需要，报告期内，共开展员工培训 40 项，同比增长 33.3%，累计培训 1192 人次，其中，公司统一组织了 40 人以上参加的培训 15 项，主要包括“中级领导力”专项培训、“风控 1+7”专题培训、“中拓电商训练营”、“融资租赁”等专题培训。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购销体系和经营管理制度。

2、人员方面：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董事以外的重要职务；控股股东推荐董事、监事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购销系统和配套设施；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机构方面：本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均依法设立，规范运作；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行规范；财务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与控股股东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2721%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1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3604%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6 日	2015-3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4298%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5-5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6941%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7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3、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政云	7	1	6	0	0	否
吕洪仁	7	0	7	0	0	否
乔文骏	5	0	4	0	1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赋予的职责，按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重要经营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并被公司采纳，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201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2、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了以下职责：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及实际情况，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年审签字会计师进场前，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沟通会，与会人员就审计的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审计重点取得了一致意见。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发挥审计的公正和监督作用，保证公司审计报告质量。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3)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安排年报审计现场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审计委员会成员再次审阅了公司财

务报表，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2016 年 4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以上三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根据修订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挂钩，有效地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和高管分管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评结果作为高管人员年薪核定的主要依据，以实现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报告全文)。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	100.00%

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存在重大或灾难性的环境损害，职工或公民健康问题突出，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纷纷流失；公司缺乏“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环境存在比较严重的破坏，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严重；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p> <p>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对环境或公民健康造成一定影响；负面消息引起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媒体关注，但并未公开报道，企业声誉受到轻微损害；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流失现象；没有形成“三重一大”决策过程文档。</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1%（不含），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1%（含），小于 0.5%（含）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不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经济损失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因内控缺陷导致经济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2%（不含），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2%（含），小于 1%（含），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不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不含），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含），小于 1%（含）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不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4 月 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审计报告全文）。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6]00408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旭良、徐霖霖

审计报告正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物产中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

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物产中拓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旭良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霖霖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909,072.80	739,971,44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81,23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311,972.25	326,294,647.27
应收账款	1,175,850,143.36	916,451,001.43
预付款项	1,206,851,981.87	1,190,113,387.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256,999.61	120,621,88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5,566,390.93	1,153,940,030.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657,328.34	17,964,588.67
流动资产合计	5,022,403,889.16	4,483,338,219.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3,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992,330.76	
长期股权投资	15,173,328.88	13,887,961.79
投资性房地产	24,226,310.29	24,890,848.71
固定资产	565,386,685.56	467,527,309.34
在建工程	8,649,042.84	111,949,328.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227,914.98	259,423,745.78
开发支出	10,566,022.29	1,075,636.54
商誉	4,582,133.00	4,582,133.00
长期待摊费用	10,231,686.94	5,889,52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19,863.57	32,649,86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58,907.31	55,485,24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064,226.42	980,911,596.42
资产总计	6,014,468,115.58	5,464,249,81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6,981,181.83	275,002,559.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1,949.0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4,511,697.14	1,832,587,407.35
应付账款	307,752,470.27	247,347,238.14
预收款项	540,962,295.95	520,505,88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367,755.26	34,384,577.91
应交税费	70,607,709.03	60,406,203.31
应付利息	3,702,081.29	769,627.93
应付股利	227,759.03	41,843.41
其他应付款	286,136,674.14	769,813,920.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94,771,573.01	3,740,859,26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2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预计负债	1,834,997.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834,997.50	285,602,500.00
负债合计	4,246,606,570.51	4,026,461,76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932,669.00	330,605,8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9,413,770.25	483,120,95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9,347.99	1,132,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02,885.38	37,185,79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535,790.28	244,451,38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645,766.92	1,096,496,440.24
少数股东权益	175,215,778.15	341,291,60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861,545.07	1,437,788,0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4,468,115.58	5,464,249,815.71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629,280.50	333,269,62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55,08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543,102.83	195,071,535.77
应收账款	361,866,146.36	284,110,046.54
预付款项	703,424,041.94	651,968,780.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6,252,070.86	709,330,606.18
存货	320,375,734.32	315,091,65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46,754.40	
流动资产合计	2,958,337,131.21	2,505,397,33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3,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9,506,079.71	955,858,003.42
投资性房地产	24,226,310.29	24,890,848.71
固定资产	198,889,534.45	204,185,056.49
在建工程	96,405.67	3,623,845.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11,513.97	34,714,39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11,847.79	1,505,24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32,364.44	23,328,92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424,056.32	1,251,656,322.82
资产总计	4,292,761,187.53	3,757,053,65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458,754.05	269,199,85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4,376,500.00	672,144,974.76
应付账款	458,155,819.73	214,113,314.38
预收款项	257,739,065.01	332,091,125.62
应付职工薪酬	34,699,065.13	26,430,189.81
应交税费	17,699,743.29	9,330,369.23
应付利息	3,164,233.01	237,265.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3,608,001.79	1,236,478,63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8,901,182.01	2,760,025,73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500.00
负债合计	2,778,901,182.01	2,760,403,23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932,669.00	330,605,8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144,706.99	496,851,89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2,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02,885.38	37,185,798.09
未分配利润	199,979,744.15	130,874,42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860,005.52	996,650,41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2,761,187.53	3,757,053,654.80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英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23,578,553.66	22,091,461,381.31
其中：营业收入	21,023,578,553.66	22,091,461,38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72,142,723.59	21,997,081,754.04
其中：营业成本	20,407,962,875.42	21,502,665,008.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56,252.16	15,889,699.82
销售费用	148,017,577.46	111,663,439.86
管理费用	246,511,821.35	239,679,111.37
财务费用	129,107,459.74	86,509,959.80
资产减值损失	119,986,737.46	40,674,53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3,000.00	-1,32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72,668.62	16,611,23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5,367.09	-1,842,244.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1,498.69	109,667,865.74
加：营业外收入	99,317,743.83	3,859,86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635,667.23	236,156.97
减：营业外支出	2,860,116.46	1,102,60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7,747.61	498,58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89,126.06	112,425,126.71
减：所得税费用	26,889,627.51	34,564,31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99,498.55	77,860,81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49,959.09	73,899,286.74
少数股东损益	-9,450,460.54	3,961,52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847.99	925,5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847.99	925,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1,847.99	925,5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2,500.00	925,5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9,347.9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527,650.56	78,786,31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78,111.10	74,824,78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0,460.54	3,961,524.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2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552,723,665.84	10,214,517,875.08
减：营业成本	10,373,906,564.16	10,009,107,19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0,485.61	7,564,050.42
销售费用	71,693,308.90	34,161,007.67
管理费用	86,218,968.39	97,759,700.80
财务费用	74,728,872.31	57,620,004.40
资产减值损失	59,750,169.58	30,859,87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3,000.00	-1,42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56,569.77	97,343,72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5,367.09	-1,842,24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4,866.66	73,366,771.69
加：营业外收入	92,925,784.42	399,71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395,294.35	17,924.30
减：营业外支出	1,592,200.06	350,89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0,68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98,451.02	73,415,592.01
减：所得税费用	2,227,578.08	-6,841,92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70,872.94	80,257,519.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500.00	925,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500.00	925,5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2,500.00	925,5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38,372.94	81,183,019.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英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8,368,840.64	25,462,113,550.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64,582.98	635,415,8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2,233,423.62	26,097,529,3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19,868,674.19	25,562,339,91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971,691.19	168,855,44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02,926.76	173,333,86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55,930.83	610,471,34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1,499,222.97	26,515,000,5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5,799.35	-417,471,2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909,995.53	81,770,51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294,01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66,047.01	54,912,34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4,577.81	9,415,34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5,551.13	18,234,78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56,171.48	165,626,99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5,300.52	278,764,9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716,694.00	83,166,772.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47,23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2,901.58	11,516,44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292,128.84	373,448,1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5,957.36	-207,821,15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409,299.74	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9,320.00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6,213,853.49	949,302,204.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706.37	503,680,70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858,859.60	1,455,232,90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9,235,230.94	654,343,22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28,542.58	134,816,33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04,820.64	17,846,64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29,818.66	30,539,42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993,592.18	819,698,9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5,267.42	635,533,92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42,511.13	-154,48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20,999.58	10,087,08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38,857.28	273,651,76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159,856.86	283,738,857.28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英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6,123,229.85	11,676,608,98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62,269.32	275,398,00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8,685,499.17	11,952,006,99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1,447,039.18	11,751,088,01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78,475.32	48,430,54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16,183.81	68,518,39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17,978.94	645,883,37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0,759,677.25	12,513,920,3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25,821.92	-561,913,34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857,302.89	71,683,92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00,387.07	97,240,09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52,785.55	45,539,4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51,800.00	24,193,468.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062,275.51	248,656,8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7,022.32	126,945,40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291,226.00	79,359,9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166,637.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53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60,417.95	206,305,3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1,857.56	42,351,49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999,979.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1,094,171.12	793,499,504.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706.37	491,049,9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329,857.23	1,284,549,47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835,276.35	604,343,22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48,033.86	72,039,74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30,266.66	5,941,75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513,576.87	682,324,72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3,719.64	602,224,74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51,598.77	-154,48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92,361.07	82,508,41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93,346.09	113,984,92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85,707.16	196,493,346.09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英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605,802.00				483,120,957.51		1,132,500.00		37,185,798.09		244,451,382.64	341,291,608.42	1,437,788,04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605,802.00				483,120,957.51		1,132,500.00		37,185,798.09		244,451,382.64	341,291,608.42	1,437,788,04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26,867.00				376,292,812.74		-2,171,847.99		10,617,087.29		49,084,407.64	-166,075,830.27	330,073,49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1,847.99				86,149,959.09	-9,450,460.54	74,527,65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26,867.00				376,292,812.74							-151,420,549.09	287,199,130.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326,867.00				376,292,812.74							-52,154,152.00	386,465,52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266,397.09	-99,266,397.09
(三) 利润分配								10,617,087.29		-37,065,551.45		-5,204,820.64	-31,653,28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17,087.29		-10,617,087.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48,464.16	-5,204,820.64	-31,653,284.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932,669.00				859,413,770.25		-1,039,347.99		47,802,885.38		293,535,790.28	175,215,778.15	1,767,861,545.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605,802.00				483,120,957.51		207,000.00		29,160,046.16		195,108,137.93	384,428,498.89	1,422,630,44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605,802.00				483,120,957.51		207,000.00		29,160,046.16		195,108,137.93	384,428,498.89	1,422,630,44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500.00		8,025,751.93		49,343,244.71	-43,136,890.47	15,157,60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500.00				73,899,286.74	3,961,524.42	78,786,31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9,925.03	-29,209,925.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	2,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459,925.03	-31,459,925.03
(三) 利润分配								8,025,751.93		-24,556,042.03	-17,888,489.86		-34,418,779.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025,751.93		-8,025,751.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30,290.10	-17,888,489.86	-34,418,779.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605,802.00				483,120,957.51		1,132,500.00		37,185,798.09		244,451,382.64	341,291,608.42	1,437,788,048.66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英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605,802.00				496,851,894.25		1,132,500.00		37,185,798.09	130,874,422.66	996,650,41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605,802.00				496,851,894.25		1,132,500.00		37,185,798.09	130,874,422.66	996,650,41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326,867.00				376,292,812.74		-1,132,500.00		10,617,087.29	69,105,321.49	517,209,588.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500.00			106,170,872.94	105,038,372.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26,867.00				376,292,812.74						438,619,679.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326,867.00				376,292,812.74						438,619,679.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17,087.29	-37,065,551.45	-26,448,464.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17,087.29	-10,617,087.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605,802.00				496,851,894.25		207,000.00		29,160,046.16	75,172,945.43	931,997,68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5,500.00		8,025,751.93	55,701,477.23	64,652,729.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5,500.00			80,257,519.26	81,183,01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25,751.93	-24,556,042.03	-16,530,29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25,751.93	-8,025,751.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30,290.10	-16,530,290.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605,802.00				496,851,894.25		1,132,500.00		37,185,798.09	130,874,422.66	996,650,417.00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英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4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9 号文批准,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712108626U。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000906。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9293.2669 万股,注册资本为 39293.2669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401 号。母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批发零售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钢铁贸易、汽车销售与服务、出租车运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出租车营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湖南三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湖南三维瑞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	65
祁阳中拓万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衡阳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郴州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级	70	70
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甘肃中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	85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25	65.25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6	56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中冠国际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益光国际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	85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	65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减少 2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益光国际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宁乡中拓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株洲中拓瑞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发出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的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除境外子公司外，其他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

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

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之内（含 6 个月），按其余额的 1% 计提；其他应收款和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详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小于 100 万元，并出现坏账迹象的应收款项。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详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4. 其他计提法说明

- (1)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对客户代垫车款形成的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按余额 1% 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等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

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土地使用权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5	1.9-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5	6.33-1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	5-10 年	
商标权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期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

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贷款余额形成或有负债，按银行贷款发生额的 1% 计提预计负债。

（二十四） 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矿产品和汽车等商品，提供物流仓储、出租车、物业租赁等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销售商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或代表货权的凭证交付给购货方，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物流仓储业务和汽车后服务业务：按照合同或约定已经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出租车业务：按照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收入收取时间和方法按月确定，在收到款项或虽未收到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物业租赁业务：按照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收入收取时间和方法确定，在收到款项或虽未收到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8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冠国际	17%
益光国际	17%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子公司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湘 R-2014-0061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该子公司自本年度开始获利，本期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2,735.69	467,218.55
银行存款-	433,186,749.56	255,285,300.71
其他货币资金	593,519,587.55	484,218,923.48
合 计	1,026,909,072.80	739,971,442.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811,426.7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8,596,477.96	424,819,281.71
信用证保证金	27,500,000.00	27,600,000.00
汽车信贷保证金	5,000,000.00	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5,306,421.85	2,813,303.7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5,941,986.64	
质押借款保证金	45,100,000.00	
期货保证金	18,304,329.49	
合 计	575,749,215.94	456,232,585.46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81,238.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7,981,238.00
合 计		17,981,238.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101,861.97	112,024,932.17
商业承兑汇票	179,210,110.28	214,269,715.10
合 计	214,311,972.25	326,294,647.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66,197.14
商业承兑汇票	1,888,769.90
合 计	6,954,967.0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7,470,494.27	
商业承兑汇票	333,887,847.62	
合 计	1,371,358,341.89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586,100.36	87.02	10,635,861.00	1.00	1,052,950,239.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683,006.13	12.98	35,783,102.13	22.55	122,899,90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22,269,106.49	100.00	46,418,963.13	3.80	1,175,850,143.3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509,462.21	89.63	8,415,094.64	1.00	833,094,367.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08,763.18	10.37	14,052,129.32	14.43	83,356,63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8,918,225.39	100.00	22,467,223.96	2.39	916,451,001.4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1,063,586,100.36	10,635,861.00	1.00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6 个月以内或客户代垫车款形成应收款项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414,457.32	4,479,811.62	5.01
1—2 年	48,922,331.89	14,676,699.56	30.00
2—3 年	18,598,129.86	14,878,503.89	80.00
3 年以上	1,748,087.06	1,748,087.06	100.00
合计	158,683,006.13	35,783,102.13	22.5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10,763.15 元，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净增加的坏账准备 140,976.0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9,106,591.83	9.74	1,191,065.92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7,634,142.09	3.90	476,341.42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44,241,579.58	3.62	442,415.80
中铁十一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2,066,167.17	3.44	420,661.6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001,156.23	3.11	380,011.56
合计	291,049,636.90	23.81	2,910,496.37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1,055,724.42	84.18		1,176,707,483.01	98.87	
1至2年	196,660,739.45	15.75	41,690,543.37	1,772,457.23	0.15	
2至3年	240,000.00	0.02		11,633,447.59	0.98	
3年以上	586,061.37	0.05				
合计	1,248,542,525.24	100.00	41,690,543.37	1,190,113,387.8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38,968,477.92	41,690,543.37	1-2年	见其他说明
合计	138,968,477.92	41,690,543.3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438,481.49	17.58	1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87,711,809.59	15.03	1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38,968,477.92	11.13	1-2年	见说明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53,549,464.35	4.29	1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50,118,223.48	4.01	1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649,786,456.83	52.04		

4. 其他说明

2014 年子公司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及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分别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后因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未能完全履行供货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138,968,477.92 元。目前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仍在维持生产，公司参照账龄，按期末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 41,690,543.37 元。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664,267.90	60.51	112,517,533.65	50.76	109,146,734.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670,709.42	39.49	18,560,444.06	12.83	126,110,26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6,334,977.32	100.00	131,077,977.71	35.78	235,256,999.6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448,269.56	54.94	61,876,791.12	57.06	46,571,478.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428,451.04	44.29	13,874,046.85	15.87	73,554,404.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2,724.33	0.77	1,016,724.33	67.21	496,000.00
合计	197,389,444.93	100.00	76,767,562.30	38.89	120,621,882.6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09,848,134.00	33,000,000.00	30.04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52,870,200.66	26,435,100.33	50.00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43,132,254.68	43,132,254.68	100.00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962,784.76	4,177,670.86	60.00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0,202.93	3,592,162.34	80.00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湖南张家界铝业有限公司	4,360,690.87	2,180,345.44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21,664,267.90	112,517,533.65	50.7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534,615.08	6,179,084.46	4.88
1—2 年	8,213,284.90	2,463,985.47	30.00
2—3 年	27,176.54	21,741.23	80.00
3 年以上	9,895,632.90	9,895,632.90	100.00
合计	144,670,709.42	18,560,444.06	12.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98,241.41 元、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净增加的坏账准备 12,174.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229,191.04	34,898,639.30
应收及暂付款	347,208,160.36	157,676,202.68
出租车税规费	4,897,625.92	4,814,602.95
合计	366,334,977.32	197,389,444.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109,848,134.00	1 年以内	29.99	33,000,000.00
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拆迁补偿款	93,880,000.00	1 年以内	25.63	4,694,000.00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52,870,200.66	3 年以上	14.43	26,435,100.33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43,132,254.68	3 年以上	11.77	43,132,254.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太行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8,605,613.50	3 年以上	2.35	8,605,613.50
合计		308,336,202.84		84.17	115,866,968.51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7,101,811.57		37,101,811.57	62,567,381.40		62,567,381.40
库存商品	876,649,800.22	10,000.00	876,639,800.22	816,489,197.94	389,190.60	816,100,007.34
发出商品	119,085,736.15		119,085,736.15	195,814,576.16		195,814,576.16
低值易耗品	169,232.82		169,232.82	143,326.61		143,326.61
开发成本	82,569,810.17		82,569,810.17	79,314,739.21		79,314,739.21
合 计	1,115,576,390.93	10,000.00	1,115,566,390.93	1,154,329,221.32	389,190.60	1,153,940,030.7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9,190.60				379,190.60		10,000.00
合 计	389,190.60				379,190.60		10,000.0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527,790.00	461,057.97
待抵扣进项税	47,129,538.34	17,503,530.70
合 计	47,657,328.34	17,964,588.67

注释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3,400,000.00		3,400,000.00
按成本计量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注释10.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179,520.29	187,189.53	15,992,330.7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084,590.42		5,084,590.42				
合计	16,179,520.29	187,189.53	15,992,330.76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87,961.79			1,285,367.09	
合计	13,887,961.79			1,285,367.0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73,328.88
合计					15,173,328.88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347,183.85			32,347,18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347,183.85			32,347,183.85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7,456,335.14			7,456,33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538.42			664,538.42
计提或摊销	664,538.42			664,53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120,873.56			8,120,873.5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26,310.29			24,226,310.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90,848.71			24,890,848.71

注释13.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4,189,812.30	38,398,584.84	37,190,903.59	19,318,562.26	15,940,462.71	575,038,32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159,513.27	15,280,393.62	10,324,942.43	4,021,511.44	1,306,934.19	153,093,294.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4,570,030.38	13,608,246.92	9,863,002.09	3,822,086.42	1,101,722.06	32,965,087.87
在建工程转入	111,647,181.85	963,116.17	42,223.21	3,162.39	14,017.08	112,669,700.70
企业合并增加	5,942,301.04	709,030.53	419,717.13	196,262.63	191,195.05	7,458,50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34,423.00	5,148,783.63	11,488,991.34	1,565,627.63	227,203.19	30,165,028.79
处置或报废	7,743,093.73	3,582,998.25	9,310,176.92	1,222,946.68	42,497.12	21,901,712.70
其他转出	3,991,329.27	1,565,785.38	2,178,814.42	342,680.95	184,706.07	8,263,316.09
4. 期末余额	574,614,902.57	48,530,194.83	36,026,854.68	21,774,446.07	17,020,193.71	697,966,591.8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757,139.57	12,997,239.38	13,262,227.84	10,815,566.27	7,809,731.47	106,641,90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98,601.06	5,434,019.28	4,873,562.77	3,460,498.11	2,427,114.12	39,593,795.34
计提	20,714,575.74	5,140,121.50	4,735,117.51	3,295,033.38	2,301,183.70	36,186,031.83
企业合并增加	2,684,025.32	293,897.78	138,445.26	165,464.73	125,930.42	3,407,76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6,033,173.93	2,632,972.20	4,491,520.71	1,206,844.84	160,393.72	14,524,905.40
处置或报废	4,606,511.39	1,988,066.30	3,956,991.32	959,357.03	20,782.58	11,531,708.62
其他转出	1,426,662.54	644,905.90	534,529.39	247,487.81	139,611.14	2,993,196.78
4. 期末余额	79,122,566.70	15,798,286.46	13,644,269.90	13,069,219.54	10,076,451.87	131,710,794.4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52,926.38	1,545.20		14,640.25		869,11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52,926.38	1,545.20	-	14,640.25	-	869,111.83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639,409.49	32,730,363.17	22,382,584.78	8,690,586.28	6,943,741.84	565,386,68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401,579,746.35	25,399,800.26	23,928,675.75	8,488,355.74	8,130,731.24	467,527,309.34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转出系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固定资产，其原值 8,263,316.09 元，累计折旧 2,993,196.78 元，净值 5,270,119.31 元。

注释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星物流园建设工程	8,433,150.62		8,433,150.62	91,849,787.32		91,849,787.32
瑞鑫 4S 店建店工程				16,166,434.99		16,166,434.99
瑞晟 4S 店综合楼工程				3,623,845.06		3,623,845.06
祁阳 4S 店改造工程				289,161.45		289,161.45
瑞达 4S 店建店工程				20,100.00		20,100.00
岳阳 4S 店建店工程	89,486.55		89,486.55			
瑞众 4S 店改造工程	30,000.00		30,000.00			
杭州办公楼改造工程	93,396.22		93,396.22			
天剑华城改造工程	3,009.45		3,009.45			
合 计	8,649,042.84		8,649,042.84	111,949,328.82		111,949,328.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高星物流园建设工程	91,849,787.32	6,451,005.72	89,867,642.42		8,433,150.62
瑞鑫 4S 店建店工程	16,166,434.99	553,594.01	16,605,087.44	114,941.56	
瑞晟 4S 店综合楼工程	3,623,845.06	83,009.00	3,691,054.06	15,800.00	
祁阳 4S 店改造工程	289,161.45	998,053.81	1,287,215.26		
瑞达 4S 店建店工程	20,100.00		17,179.47	2,920.53	
岳阳 4S 店建店工程		89,486.55			89,486.55
瑞众 4S 店改造工程		1,231,522.05	1,201,522.05		30,000.00
杭州办公楼改造工程		93,396.22			93,396.22
天剑华城改造工程		3,009.45			3,009.45
合 计	111,949,328.82	9,503,076.81	112,669,700.70	133,662.09	8,649,042.8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星物流园建设工程				14,251,172.65	1,744,273.78		金融机构贷款
瑞鑫 4S 店建店工程				772,043.33			其他来源
瑞晟 4S 店综合楼工程	377.00	100.00					其他来源
祁阳 4S 店改造工程							其他来源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瑞达 4S 店建店工程							其他来源
岳阳 4S 店建店工程	200.00	4.15					其他来源
瑞众 4S 店改造工程							其他来源
杭州办公楼改造工程	430.00	2.17					其他来源
天剑华城改造工程	42.35	0.71					其他来源
合 计	1,049.35			15,023,215.98	1,744,273.78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3,358,434.20	28,397,403.77	650,000.00	292,405,837.97
2. 本期增加金 额		728,847.89		728,847.89
购置		728,847.89		728,847.89
3. 本期减少金 额	29,529,106.70			29,529,106.70
处置	29,529,106.70			29,529,106.70
4. 期末余额	233,829,327.50	29,126,251.66	650,000.00	263,605,579.1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063,011.68	5,619,527.68	299,552.83	32,982,092.19
2. 本期增加金 额	5,694,912.03	3,792,102.56	89,540.79	9,576,555.38
计提	5,694,912.03	3,792,102.56	89,540.79	9,576,555.38
3. 本期减少金 额	8,180,983.39			8,180,983.39
处置	8,180,983.39			8,180,983.39
4. 期末余额	24,576,940.32	9,411,630.24	389,093.62	34,377,664.1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3. 本期减少金 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209,252,387.18	19,714,621.42	260,906.38	229,227,914.9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236,295,422.52	22,777,876.09	350,447.17	259,423,745.78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末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7.21%。

注释16.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钢铁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	1,075,636.54	9,490,385.75				10,566,022.29
合 计	1,075,636.54	9,490,385.75				10,566,022.29

注释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9,796.25					1,149,796.25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9,051.72					559,051.72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三维瑞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99,685.14					2,099,685.14
合 计	4,582,133.00					4,582,133.00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SAP 项目实施支出	576,893.11		288,446.16		288,446.95
门面装修	4,219,300.19	2,032,973.86	1,385,050.95		4,867,223.10
品牌转让费	545,000.00		180,000.00		365,000.00
湘南物流场地改造费	255,111.82		225,702.72		29,409.10
天剑场地使用费		3,795,300.00	30,829.05		3,764,470.95
其他	293,215.96	957,217.46	230,080.09	103,216.49	917,136.84
合 计	5,889,521.08	6,785,491.32	2,340,108.97	103,216.49	10,231,686.94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其他减少系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103,216.49 元。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253,785.57	55,032,774.05	100,493,088.71	25,100,47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3,000.00	355,750.00
可抵扣亏损	77,061,255.41	2,659,650.17	67,271,163.81	3,746,587.99
预提费用	7,074,759.88	1,768,689.97	13,788,184.05	3,447,046.01
预计负债	1,834,997.52	458,749.38		
合计	306,224,798.38	59,919,863.57	182,975,436.57	32,649,861.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0,000.00	37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	25,000.00
合计			1,610,000.00	402,50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2,689.37	91,177.87
可抵扣亏损	66,422,654.73	52,284,811.85
合计	66,545,344.10	52,375,989.72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净减少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843.30 元。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预付款	2,268,518.50	1,846,678.86
出租车资产	45,690,388.81	53,638,570.79
合计	47,958,907.31	55,485,249.65

注释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7,080,782.98	63,988,307.34
信用借款	319,900,398.85	211,014,251.94
合 计	586,981,181.83	275,002,559.28

注释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1,949.0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521,949.07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 计	521,949.07	

注释23.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3,811,697.14	1,702,587,407.35
商业承兑汇票	120,700,000.00	130,000,000.00
合 计	1,854,511,697.14	1,832,587,407.35

注释2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钢材等采购款	291,309,952.99	213,991,001.63
应付汽车采购款	11,262,748.64	25,381,264.30
其他	5,179,768.64	7,974,972.21
合 计	307,752,470.27	247,347,238.1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长春恩吉威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71,213.26	未达结算条件

注释25.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宗原材料贸易预收款	494,246,902.99	447,110,313.40
汽车销售预收款	35,383,332.69	72,871,500.4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1,332,060.27	524,074.93
合计	540,962,295.95	520,505,888.80

注释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207,059.10	191,187,023.06	182,265,321.44	43,128,760.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518.81	15,775,904.70	15,714,428.97	238,994.54
辞退福利		356,117.00	356,117.00	
合 计	34,384,577.91	207,319,044.76	198,335,867.41	43,367,755.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70,336.72	157,862,648.42	148,878,413.66	41,154,571.48
职工福利费		14,686,988.24	14,686,988.24	
社会保险费	58,860.86	8,371,127.02	8,351,337.46	78,650.4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4,477.04	6,744,386.49	6,723,275.94	75,587.59
补充医疗保险费		2,940.00	2,940.00	
工伤保险费	3,575.35	1,082,147.29	1,082,534.95	3,187.69
生育保险费	808.47	541,030.24	541,963.57	-124.86
其他社保		623.00	623.00	
住房公积金	124,779.94	5,936,893.01	5,998,709.95	62,9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3,081.58	4,329,366.37	4,349,872.13	1,832,575.82
合 计	34,207,059.10	191,187,023.06	182,265,321.44	43,128,760.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8,347.72	14,146,402.66	14,123,642.65	181,107.73
失业保险费	19,171.09	1,183,708.04	1,144,992.32	57,886.81
企业年金缴费		445,794.00	445,794.00	
合 计	177,518.81	15,775,904.70	15,714,428.97	238,994.54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 （1）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2）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净减少的应付职工薪酬 261,835.59 元。

注释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92,320.04	20,895,029.02
营业税	906,797.32	542,218.90
企业所得税	48,933,526.75	33,849,021.78
个人所得税	756,141.85	778,34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7,692.80	1,418,114.07
房产税	30,549.62	435,446.59
土地使用税	47,123.29	399,598.83
教育费附加	1,457,472.05	1,035,270.43
其他	1,156,085.31	1,053,160.73
合计	70,607,709.03	60,406,203.31

注释2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24,027.78	518,541.66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2,573,888.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4,164.62	251,086.27
合计	3,702,081.29	769,627.93

注释29.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	227,759.03	41,843.41	
合计	227,759.03	41,843.41	

注释3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151,510,903.06	583,257,583.84
押金及保证金	110,554,138.83	164,604,277.82
预提运杂费等	24,071,632.25	21,952,059.26
合计	286,136,674.14	769,813,920.9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34,280,000.00	保证金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职工身份安置补偿金	6,428,757.25	
合计	40,708,757.25	

注释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元/百元	2015 年 9 月 9 日	366 天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释32.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组合借款	350,000,000.00	28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285,000,000.00

注释3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释3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汽车消费信贷业务风险准备金	1,834,997.50		
合计	1,834,997.50		

预计负债说明：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按银行贷款发生额的 1%

计提风险准备金。

注释35.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605,802.00	62,326,867.00				62,326,867.00	392,932,669.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7号《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委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内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326,867股，每股作价人民币7.22元，共募集资金449,999,979.74元，减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38,619,679.7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2,326,8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6,292,812.74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65号验资报告。

注释3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9,525,059.24	376,292,812.74		855,817,871.98
其他资本公积	3,595,898.27			3,595,898.27
合计	483,120,957.51	376,292,812.74		859,413,770.25

注释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500.00	-1,039,347.99	1,132,500.00		-2,171,847.99		-1,039,347.99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132,500.00		1,132,500.00		-1,132,5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4、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9,347.99			-1,039,347.99		-1,039,347.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2,500.00	-1,039,347.99	1,132,500.00		-2,171,847.99		-1,039,347.99

注释3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85,798.09	10,617,087.29		47,802,885.38
合 计	37,185,798.09	10,617,087.29		47,802,885.38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451,382.6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451,382.64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49,959.0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17,087.29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448,464.16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535,790.28	

注释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82,191,747.57	20,406,011,526.03	22,013,376,120.06	21,469,925,631.39
其他业务	41,386,806.09	1,951,349.39	78,085,261.25	32,739,377.60
合 计	21,023,578,553.66	20,407,962,875.42	22,091,461,381.31	21,502,665,008.9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汽车贸易业务	1,982,767,864.09	1,910,815,239.62	2,261,387,456.34	2,177,382,038.49
(2) 汽车租赁、维修业务	171,975,808.54	100,781,107.95	158,174,345.43	101,078,572.32
(3) 商业业务	18,806,216,001.73	18,373,939,919.56	19,584,125,409.60	19,180,707,513.25
(4) 物流业	21,232,073.21	20,475,258.90	9,688,908.69	10,757,507.33
合 计	20,982,191,747.57	20,406,011,526.03	22,013,376,120.06	21,469,925,631.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材	14,185,640,452.42	13,791,160,476.67	17,517,574,709.08	17,122,704,826.82
铁合金			14,157,640.40	14,093,740.39
锰矿			7,992,673.72	8,411,984.23
焦炭及烟煤	1,099,601,244.28	1,081,803,355.52	618,581,556.71	609,938,393.84
电解镍(镍矿)	1,049,467,708.14	1,046,835,194.84	482,558,662.08	495,180,184.89
铁矿砂	1,581,136,032.22	1,563,689,111.71	885,393,954.47	873,978,846.10
化肥			57,498,638.64	56,063,000.00
汽车	1,982,479,171.66	1,910,644,842.51	2,261,387,456.34	2,177,382,038.49
汽车维修及配件	135,658,324.23	94,217,888.66	122,581,354.37	94,909,245.72
汽车租赁	36,317,484.31	6,563,219.29	35,592,991.06	6,169,326.60
沥青			201,032.65	201,032.65
仓储及物流	21,232,073.21	20,475,258.90	9,690,356.21	10,757,507.33
广告业	2,694,779.18	274,854.71	165,094.33	135,504.33
化工产品	102,890,987.73	102,243,291.99		
PEEK BAR	785,073,490.19	788,104,031.23		
合计	20,982,191,747.57	20,406,011,526.03	22,013,376,120.06	21,469,925,631.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8,854,858,700.84	18,288,651,725.34	21,473,282,452.22	20,914,659,081.34
境外	2,127,333,046.73	2,117,359,800.69	540,093,667.84	555,266,550.05
合计	20,982,191,747.57	20,406,011,526.03	22,013,376,120.06	21,469,925,631.39

注释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411,700.70	2,210,23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7,127.99	7,893,684.78
教育费附加	7,697,153.47	5,762,068.94
其他	270.00	23,712.19
合计	20,556,252.16	15,889,699.82

注释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53,325.19	44,005,112.47
仓储费	26,784,734.80	21,996,965.21
运杂费	29,361,624.00	18,461,640.56
业务宣传费	10,092,450.97	11,105,902.0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手续费	10,618,800.75	7,073,483.11
装卸费	3,828,854.07	6,407,845.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2,297,787.68	2,432,490.97
合 计	148,017,577.46	111,663,439.86

注释4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474,088.23	114,146,014.75
业务招待费	12,902,005.49	14,032,534.19
会务费	471,198.88	398,799.8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253.99	66,992.47
劳动保护费	1,347,527.61	1,418,839.48
折旧费	30,777,845.99	26,855,345.75
差旅费	12,774,075.20	11,095,478.63
办公费	13,127,860.37	11,813,611.84
水电费	3,192,154.10	3,213,256.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20,323.88	5,176,863.00
机动车使用费	2,238,827.81	3,034,206.55
税费	18,917,096.88	11,002,297.84
租赁费	19,990,547.86	16,659,537.01
无形资产摊销	9,536,731.16	7,963,249.28
长期资产摊销	2,100,108.97	4,044,560.13
诉讼费	879,136.77	1,016,745.32
修理费	1,752,990.53	1,509,318.89
其他	6,491,047.63	6,231,459.60
合 计	246,511,821.35	239,679,111.37

注释44.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225,083.19	90,811,444.48
减：利息收入	18,984,278.23	20,886,494.71
汇兑损益	44,942,511.13	154,487.77
其他	11,924,143.65	16,430,522.26
合 计	129,107,459.74	86,509,959.80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9,799,547.93	40,295,343.60
融资租赁风险准备金	187,189.53	
存货跌价损失		379,190.60
合 计	119,986,737.46	40,674,534.20

注释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3,000.00	-1,323,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3,000.00	-1,323,000.00
合 计	1,323,000.00	-1,323,000.00

注释47.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5,367.09	-1,842,24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64,896.00	-891,99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9,500.00	
其他	48,472,905.53	19,345,475.85
合 计	54,372,668.62	16,611,238.47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其他系期货合约平仓净损益。

注释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635,667.23	236,156.97	79,635,66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11,206.94	236,156.97	10,411,206.9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9,224,460.29		69,224,460.29
政府补助	1,859,887.38	1,053,887.00	1,859,887.38
违约赔款及罚款收入	10,565,693.41	95,625.22	10,565,693.41
无需支付的款项	2,694,059.38		2,694,059.38
其他	4,562,436.43	2,474,196.90	4,562,436.43
合 计	99,317,743.83	3,859,866.09	99,317,743.83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150,600.00	509,7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316,4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789,287.38	167,407.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920,000.00	60,3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59,887.38	1,053,887.00	

注释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7,747.61	498,589.32	1,907,747.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7,747.61	498,589.32	1,907,747.61
对外捐赠	75,000.00	399,000.00	75,000.00
违约赔款及罚款支出	142,358.25	99,386.29	142,358.25
其他	735,010.60	105,629.51	735,010.60
合 计	2,860,116.46	1,102,605.12	2,860,116.46

注释50.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486,472.67	44,466,54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96,845.16	-9,902,231.67
合 计	26,889,627.51	34,564,315.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589,126.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97,281.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8,966.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85.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8,841.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820,469.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83,547.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33,746.52
所得税费用	26,889,627.51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及物管收入	2,965,311.96	5,336,981.48
收到经营性利息	18,984,278.23	20,886,494.71
代理服务收入	15,065,594.66	15,788,491.32
违约金等营业外收入	4,798,097.16	2,569,822.12
政府补助	1,659,887.38	1,253,887.00
托管收入	1,000,000.00	
收回其他往来款净额	3,158,828.13	33,181,943.78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净额	456,232,585.46	556,398,194.65
合计	503,864,582.98	635,415,815.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1,924,143.65	11,088,769.11
付现管理费用	79,705,950.12	75,067,643.62
付现销售费用	82,984,252.27	67,478,327.39
营业外支出	892,368.85	604,015.8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净额	575,749,215.94	456,232,585.46
合计	751,255,930.83	610,471,341.3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出租车保证金及车辆折旧费	38,635,551.13	8,234,780.06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款		10,000,000.00
合计	38,635,551.13	18,234,780.0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租车经营权和车辆购置款	30,687,369.15	11,516,449.29
物贸大楼处置相关税费	11,215,532.43	
合计	41,902,901.58	11,516,449.2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款		454,229,166.66
定向增发收取的保证金		36,820,800.00
子公司股东资金拆借款		12,630,736.00
收到融资担保费	2,235,706.37	
合计	2,235,706.37	503,680,702.6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担保费		5,341,753.15
偿还子公司股东资金拆借款	36,080.00	
定向增发中介咨询费	2,780,300.00	600,000.00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注销清算款		24,597,670.77
偿还原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款	454,229,166.66	
退还增发保证金	26,820,800.00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款	72,563,472.00	
合计	556,429,818.66	30,539,423.92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699,498.55	77,860,811.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986,737.46	40,674,53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50,570.25	30,316,344.77
无形资产摊销	9,576,555.38	7,963,24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0,108.97	4,231,94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7,727,919.62	-19,354,53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3,000.00	1,323,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796,017.27	96,307,68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72,668.62	-16,611,23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71,845.16	-9,927,23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	25,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33,683.82	-177,440,50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539,521.62	-731,327,20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610,983.97	277,886,936.79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5,799.35	-417,471,200.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1,159,856.86	283,738,85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738,857.28	273,651,769.9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20,999.58	10,087,087.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75,3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8,067.26
其中：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8,067.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47,232.7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宁乡中拓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1,8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7,222.19
其中：宁乡中拓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7,222.1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14,577.8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1,159,856.86	283,738,857.28
其中：库存现金	202,735.69	467,218.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186,749.56	255,285,30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770,371.61	27,986,338.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159,856.86	283,738,857.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5,749,215.94	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及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6,954,967.04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3,700,000.00	质押借款
存货(未含汽车合格证质押)	50,047,224.0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2,398,490.4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8,917,371.87	抵押借款
合计	957,767,269.41	

注释54.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147,005.30	6.4936	65,890,593.62
港币	12.35	0.8378	10.35
新币	1,477.05	4.5875	6,775.9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9,949,930.49	6.4936	129,546,86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美元	80,379.00	6.4936	521,949.0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876,877.57	6.4936	155,046,892.1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企业主要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美元
中冠国际	新加坡	美元	企业主要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美元
益光国际	新加坡	美元	企业主要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美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中拓瑞通	2015.7	4,275,300.00	65	现金	2015.7	取得实质	19,828,922.46	246,134.41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性权利	
------------	--	--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4,275,3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275,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927,815.0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52,515.0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8,067.26	228,067.26
应收款项	5,986,672.41	5,986,672.41
存货	18,765,017.11	18,765,017.11
其他流动资产	380,434.88	380,434.88
固定资产	4,050,742.87	4,050,74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27.97	126,127.97
减：应付款项	21,688,985.46	21,688,985.46
应付职工薪酬	78,154.09	78,154.09
应交税费	2,753.47	2,753.47
应付股利	185,915.62	185,915.62
净资产	7,581,253.86	7,581,253.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53,438.85	2,653,438.85
取得的净资产	4,927,815.01	4,927,815.01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宁乡中拓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1,800.00	62	股权转让	2015.1.1	办妥财产交接	-353,942.73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乡中拓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注销清算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本期注销株洲中拓瑞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办妥注销登记手续,故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投资设立子公司

本期投资设立 4 家子公司,分别为:

(1) 本期公司与 SINGAPORE GOR HOCK METAL PTE.LTD (中文名称:新加坡五福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五福”)在新加坡合资设立 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文名称:益光国际);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万美元,出资占比 51%;新加坡五福出资 490 万美元,出资占比 49%。Company No: 201540203R;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码: 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500212 号; 注册地址: 新加坡安顺路 10 号凯联大厦 19-01 室 (079903);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 (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贸易); 除一般硬件外的金属和金属矿石批发 (如钢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五福实际出资 245 万美元,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公司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共同投资设立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329604053K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中冠国际出资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部分双方股东尚未实际出资。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公司与自然人马占宝共同投资设立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X3967MR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马占宝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期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独资设立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MA4L1AUA96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交通运输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市	湖南益阳市	交通运输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市	湖南岳阳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市	湖南邵阳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三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三维瑞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吉首市	湖南吉首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市	湖南永州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	湖南郴州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市	湖南衡阳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市	湖南永州市	商业	70		投资设立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市	湖南岳阳市	商业	65		投资设立
祁阳中拓万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祁阳县	湖南祁阳县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衡阳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市	湖南衡阳市	商业	7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衡南县	湖南衡南县	商业	51		投资设立
郴州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	湖南郴州市	商业		35.7	投资设立
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浙江杭州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市	贵州贵阳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四川成都市	商业	60		投资设立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甘肃中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市	甘肃兰州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	湖南望城县	湖南望城县	商业	51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商业	55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宁乡县	湖南宁乡县	商业	55		投资设立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8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商业	65.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5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衡南县	湖南衡南县	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县	湖南长沙县	商业	80		投资设立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中冠国际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益光国际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51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服务	75	25	投资设立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商业	85		投资设立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商业	6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51	-10,736,227.60		40,677,683.30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56	7,754,117.00		39,051,454.3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	162,228,840.58	396,497,965.79	558,726,806.37	125,711,126.19	350,000,000.00	475,711,126.19

限公司						
湖南中拓建 工物流有限 公司	96,745,155.17	1,075,795.39	97,820,950.56	9,067,645.20		9,067,645.2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高星物流园 开发有限公司	135,224,151.87	385,678,712.52	520,902,864.39	130,976,515.63	285,000,000.00	415,976,515.63
湖南中拓建工物 流有限公司	147,810,478.06	1,069,542.33	148,880,020.39	77,749,708.22		77,749,708.2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高星物流园 开发有限公司	18,169,205.09	-21,910,668.58	-21,910,668.58	14,342,275.38	9,745,109.55	-13,796,594.31	-13,796,594.31	24,728,228.88
湖南中拓建工物 流有限公司	300,311,540.92	17,622,993.19	17,622,993.19	1,241,224.48	334,245,811.53	18,364,762.73	18,364,762.73	19,067,850.6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本期公司收购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48% 股权，并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其 100% 股权。

(2) 本期公司收购祁阳中拓万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30% 股权，并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其 100% 股权。

(3) 本期公司收购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0% 股权，并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其 100% 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 贸易有限公司	祁阳中拓万胜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现金	88,087,650.00	598,850.00	7,28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8,087,650.00	598,850.00	7,28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8,087,650.00	630,455.24	7,356,275.49
差额		31,605.24	76,275.49
其中：调整未分配利润		31,605.24	76,275.49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173,328.88	13,887,961.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85,367.09	-1,842,244.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85,367.09	-1,842,244.4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本公司制定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管理层已制定了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或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本公司占应收款项总额 23.81% (2014 年：19.0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资金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26,909,072.80	1,026,909,072.80	1,026,909,07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311,972.25	214,311,972.25	214,311,972.25			
应收账款	1,175,850,143.36	1,222,269,106.49	1,222,269,106.49			
预付账款	1,206,851,981.87	1,248,542,525.24	1,248,542,525.24			
其他应收款	235,256,999.61	366,334,977.32	366,334,97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992,330.76	21,264,110.71	7,628,103.59	7,598,127.90	6,037,879.22	
金融资产小计	3,875,322,500.65	4,099,781,764.81	4,086,145,757.69	7,598,127.90	6,037,879.2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86,981,181.83	586,981,181.83	586,981,181.83			
应付票据	1,854,511,697.14	1,854,511,697.14	1,854,511,697.14			
应付账款	307,752,470.27	307,752,470.27	307,752,470.27			
应付利息	3,702,081.29	3,702,081.29	3,702,081.29			
其他应付款	286,136,674.14	286,136,674.14	286,136,674.1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3,589,084,104.67	3,589,084,104.67	3,239,084,104.67			350,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39,971,442.74	739,971,442.74	739,971,44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81,238.00	17,981,238.00	17,981,238.00			
应收票据	326,294,647.27	326,294,647.27	326,294,647.27			
应收账款	916,451,001.43	938,918,225.39	938,918,225.39			
预付账款	1,190,113,387.83	1,190,113,387.83	1,190,113,387.83			
其他应收款	120,621,882.63	197,389,444.93	197,389,44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314,983,599.90	3,414,218,386.16	3,414,218,386.1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2,559.28	275,002,559.28	275,002,559.28			
应付票据	1,832,587,407.35	1,832,587,407.35	1,832,587,407.35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247,347,238.14	247,347,238.14	247,347,238.14			
其他应付款	769,813,920.92	769,813,920.92	769,813,920.92			
长期借款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3,409,751,125.69	3,409,751,125.69	3,124,751,125.69			285,0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外汇合约 50,324,717.45 美元。

(2)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4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350,000,000.00 元。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1,949.07			521,949.0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521,949.07			521,949.07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521,949.07			521,949.0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境外子公司中冠国际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年末公允价值以其在 2015 年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确定。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高速公路及衍生产业等	500000	38.81	38.8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物产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物产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金华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金储运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泛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瑞鸿晋钢钢铁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砂		396,814,317.53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206,976.0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8,100,309.80	23,786,788.75
浙江物产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钢材		4,296,294.48
浙江物产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洗精煤		14,668.03
浙江物产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71,319.64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513,933.04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1,318,395.22
河南瑞鸿晋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608,555.61	1,670,191.65
浙江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3,178,717.92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1,665,358.49	1,355,681.13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仓储	297,330.20	797,494.84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仓储	3,907.97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仓储	12,128.80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228,804.96	3,787,642.73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632,120.06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695,328.85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3,929,150.98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	3,499,999.93	3,173,779.14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47,216.68	13,675.21
合计		36,998,037.35	444,722,050.29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5,023,742.50	14,238,853.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337,991.19	3,075,469.4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1,069.57	21,838.46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99,417.00	3,265,139.01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672,854.02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552,953.88	300,483.41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钢材	3,323,062.15	277,492.99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钢材	5,309,984.48	39,281,514.24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公司	铁矿石	3,094,638.20	
河南瑞鸿晋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999,154.0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1,455,074.79	4,132,089.24
浙江浙金储运有限公司	钢材	223,191.07	544,550.22
合计		42,850,278.87	65,810,284.93

4. 关联托管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	2013.4.1	2015.4.16		
杭州泛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	2014.1.1	2015.11.30		1,229,166.50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湖南中海鑫邦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	2014.1.1	2015.11.30		1,229,166.5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014.5.22	2015.4.29		500,000.00
合计						2,958,333.00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 银行借款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注]	350,000,000.00	2012.12.12	2027.12.11	否

注：该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星物流园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51000 万元借款合同下发生的保证业务。该项借款合同下发生的业务由公司及各股东湖南海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以保证方式和高星物流园公司的堆场及加工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抵押方式提供担保。借款合同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按提款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累计资金 35000 万元。

2) 银行承兑汇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6,400,000.00	2015.08.03	2016.06.25	否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750,000.00	2015.07.08	2016.06.28	否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2,495,000.00	2015.09.14	2016.04.22	否
湖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3,200,000.00	2015.08.12	2016.06.18	否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125,000.00	2015.10.13	2016.03.09	否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2,499,000.00	2015.08.05	2016.05.20	否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8.18	2016.05.12	否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5,930,000.00	2015.07.17	2016.06.24	否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960,000.00	2015.08.24	2016.05.19	否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15.09.17	2016.03.25	否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980,000.00	2015.09.18	2016.03.18	否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97,000.00	2015.08.27	2016.06.22	否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5.09.22	2016.03.24	否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30,000.00	2015.09.17	2016.06.17	否
合计	569,266,000.00			

3) 保函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441,270.13	2015.11.04	2016.11.03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信用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7.28	2016.01.25	否

2)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4,200,000.00	2015.07.22	2016.06.16	否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2.96 万元	734.63 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融资担保支出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41,753.15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融资担保收入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5,706.37		
资金占用收入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9,368.00	122,900.00	
资金占用费支出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475,555.56	14,431,666.64	
合计		9,990,629.93	19,896,319.79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8,204.00		2,718,204.00	
	金华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69,948.7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267,701.8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96,166.69	
	杭州泛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7,344.00	70,367.20	250,000.00	12,500.00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7,344.00	70,367.20	250,000.00	12,500.00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	24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17,669.10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20,000.00	1,111,739.68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79.07	7,269.27
预收账款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868,015.40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4.50	257,026.40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2,423.42	493,802.1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4,899.50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11,125,433.00	3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54,229,166.66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将其价值为 31,404,595.15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3,928,879.07 元)的进、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以及单据代表的货物上所具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所有权转移给银行作为担保,取得 31,404,595.15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3,928,879.07 元)的进、出口押汇短期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2. 本期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公司)分别与汽车厂商、银行签署三方协议,将所购买的品牌汽车相应汽车合格证质押给银行,作为银行向上述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鑫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1,784,822.04 元及办理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短期借款) 6,665,816.38 元。

3. 本期公司子公司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及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分别以票面金额 5,066,197.14 元、1,888,769.90 元的应收票据作质押,作为银行向上述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5,066,197.14 元、1,699,000.00 元。

4. 本期公司子公司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将其价值为人民币 13,7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所有权转移给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金水支行作为担保,取得借款 12,33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5. 2015 年 7 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存入保证金 45,100,000.00 元,取得质押借款 6,799,939.56 美元(折合人民币 44,156,087.53 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等钢材保管、担保纠纷案

2012 年 10 月公司就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仓储公司”)、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钢材市场)的仓储合同纠纷,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13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受理,2015 年 3 月公司向湖南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2015 年 4 月 27 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重新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对象变更为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和杨伟民,江阴市中泰仓储有限公司、无锡市德圣仓储有限公司、吴文锋不再纳入被告对象,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开民二初字第 03323 号。本案涉案金额包含了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的涉案金额,因涉嫌经济犯罪,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已潜逃国外,正被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网上追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涉案剩余应收款项计 4313.23 万元,考虑该案剩余应收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313.23 万元。

(2) 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就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公司”)之间签订的三份《商

品购销合同》所引发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三项诉讼，要求信发公司支付货款及代理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信发公司支付给本公司货款及代理费共计 5305.77 万元，同时还判决第三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傅山钢铁”）对 1842.43 万元的欠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傅山钢铁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 年 8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第三人傅山钢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判决选项，即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第三人傅山钢铁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长沙中院（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1 号、第 0352 号、第 0353 号三份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向长沙中院申请执行，查封了信发公司第三期 2800 中厚板生产线（原值：45483.63 万元），上述生产线已在莱芜市工商局钢城分局进行了动产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已办理了继续查封手续，查封期限为至 2017 年 7 月份。公司已向长沙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债权人过多且当地政府介入，暂未执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信发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5287.02 万元，考虑该生产线变现可能存在折价风险等因素，其可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643.51 万元。

（3）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阳”）、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凯”）、李武装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上海丰阳支付本公司货款 1387.5 万元及违约金，上海荣凯及李武装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长沙中院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扣划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1.9 万元，并查封了李武装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泓路 833 弄 1 号，部位为 902 号，建筑面积为 276.72 平方米房屋。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李武装在上海的房产进行变卖，2015 年 9 月 17 日，李武装在上海的房产变卖后执行回款金额 2,441,195.97 元已到公司账。此外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李武装持有的山东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对应的登记出资为 1800 万元，公司已经着手进行变现处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丰阳应收款项余额 449.02 万元。考虑股权变现可能存在风险，其可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80%，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59.22 万元。

（4）与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福区法院”）就公司诉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公司欠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向开福区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开福区法院已采纳并实施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遵义天嘉工贸有限公司 696.28 万元，鉴于钟玉常多次承诺还款但未履行，公司已启动冻结门面（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 11 号面积为 322 平方米的门面）的评估以及拍卖，目前法院处于选定评估机构阶段。根据预计的门面拍卖价值，公司对可能的缺口部分按 6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与谭照华的劳动纠纷案

谭照华 1996 年出任湖南物产集团董事长，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上市时独家发起人）1997 年 11 月组建时任董事长，1999 年兼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其劳动关系在湖南物产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2001 年 7 月 25 日其因涉嫌挪用公款罪被立案；2003 年 7 月 23 日以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同年被开除公职。2011 年 1 月 17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告谭照华无罪；同年被撤销原给予其开除公职的决定；2012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赔偿谭照华被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 193,619.95 元。报告期内，本案谭照华以公务员身份要求公司补发其误判刑罚后被停发工资及利息 572.26 万元和奖励小轿车原值、利息 80.17 万元，合计 652.43 万元。

谭照华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2013 年 10 月 15 日，该案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4 年 11 月 27 日长沙芙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谭照华的全部诉讼请求，谭照华不服判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9 月 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书：撤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3）芙民初字第 1356 号民事判决，驳回谭照华的起诉，本案终结。

（6）与赵祥元的劳动纠纷案

1997 年 6 月，赵祥元任湖南物产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后进入公司任证券部主任并签有劳动合同书一份（合同期限从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 日止）。2001 年 5 月 24 日因涉嫌犯转移赃物罪被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3 日，公司决定免去赵祥元公司证券部主任职务，2002 年 6 月 1 日，赵祥元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终止。2003 年 7 月 23 日以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1 年 1 月 17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告赵祥元无罪；2012 年 5 月 29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赔偿赵祥元被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22,734.3 元。报告期内，本案赵祥元以公务员身份要求公司补发其因误判刑被停发的工资及利息 273.25 万元，奖金及利息 186.96 万元，以及其他保险、福利等。

赵祥元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2013 年 10 月 15 日该案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4 年 11 月 27 日长沙芙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赵祥元的全部诉讼请求，赵祥元不服判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9 月 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书：驳回赵祥元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终结。

（7）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等货代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储”）分别签订货代协议，委托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分别代理 2015 年 1 月和 2 月在天津港的进口铁矿的报关、报检、靠泊、接卸、仓储保管、放货等相关服务。

协议签订后，2015 年 2 月 7 日，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代公司收到罗泊河粉 179,104 吨，并存放于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所属的欣兴二库和北江 2 库。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提取 52,000 吨罗泊河粉，其余 127,104 吨货物尚未提取。

协议签订后，2015 年 3 月 2 日，天津中储代公司收到纽曼块 81,330 吨、金布巴粉 93,878 吨，共计 175,208 吨，并存放于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所属的欣兴二库和北江 2 库。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取 5,000 吨纽曼块，其余 170,208 吨货物尚未提取。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诉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和天津中储，并将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2015 年 9 月 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2015 年 9 月中旬，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民二初字第 01443-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5）长中民二初字第 01444-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尚在审理阶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涉案敞口金额 10891.9 万元，因案情复杂，对预计损失难以准确判断，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期暂按 30%的比例计提 3300 万元减值准备。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件十一（五）关联方交易”。

3. 其他或有事项

(1) 公司为采购库存商品委托银行开立若干信用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信用证项下尚未付款之金额为人民币 845,257,921.44 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履约保函余额 147,173,797.87 元。

(3)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客户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起一年内有效。报告期内，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为其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183,499,75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此缴存的按揭贷款保证金为 5,000,000.00 元，在其他货币资金项下列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575,960.1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575,960.14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拆迁人长沙城投铁路站场迁建开发有限公司、受托拆迁人长沙市火车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火车北站片区改造指挥部”）及长沙军胜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2015 年火车北站片区改造指挥部依据城市规划和建设时序，正式启动了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109 号地块的拆迁补偿工作，公司已将位于该地块，建筑面积 8966.87 平方米的房屋（含权证）移交给该指挥部，本期公司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拆迁补偿金额 12388 万元计算拆迁收入，扣除房屋及土地账面成本及预留税费后，共确认 7939.53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432,608.31	89.89	3,324,326.08	1.00	329,108,282.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02,723.80	10.11	4,644,859.67	12.42	32,757,86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9,835,332.11	100.00	7,969,185.75	2.15	361,866,146.3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757,228.58	87.97	2,537,572.30	1.00	251,219,656.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91,233.09	12.03	1,800,842.83	5.19	32,890,39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8,448,461.67	100.00	4,338,415.13	1.50	284,110,046.5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332,432,608.31	3,324,326.08	1.00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6 个月以内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231,518.34	743,731.45	2.54
1-2 年	5,503,136.96	1,650,941.09	30.00
2-3 年	2,089,406.85	1,671,525.48	80.00
3 年以上	578,661.65	578,661.65	100.00
合计	37,402,723.80	4,644,859.67	12.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0,770.6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7,634,142.09	12.88	476,341.42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44,241,579.58	11.96	442,415.8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001,156.23	10.28	380,011.56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1,429,891.48	5.79	214,298.9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	16,157,964.03	4.37	161,579.64
合计	167,464,733.41	45.28	1,674,647.33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664,267.90	23.20	112,517,533.65	50.76	109,146,734.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3,620,388.63	76.80	16,515,052.02	2.25	717,105,33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55,284,656.53	100.00	129,032,585.67	13.51	826,252,070.8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448,269.56	13.86	61,876,791.12	57.06	46,571,478.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795,523.33	86.14	11,036,395.59	1.64	662,759,12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2,243,792.89	100.00	72,913,186.71	9.32	709,330,606.1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09,848,134.00	33,000,000.00	30.04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52,870,200.66	26,435,100.33	50.00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43,132,254.68	43,132,254.68	100.00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962,784.76	4,177,670.86	60.00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0,202.93	3,592,162.34	80.00	详见附注十二(二)说明
湖南张家界铝业有限公司	4,360,690.87	2,180,345.44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21,664,267.90	112,517,533.65	50.7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7,150,934.64	5,133,492.79	0.72
1-2年	7,268,421.09	2,180,526.33	30.00
2-3年			
3年以上	9,201,032.90	9,201,032.90	100.00
合计	733,620,388.63	16,515,052.02	2.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119,398.9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81,507.40	15,721,507.40
应收及暂付款	954,003,149.13	766,522,285.49
合计	955,284,656.53	782,243,792.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178,307,492.63	1年以内	18.67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109,848,134.00	1年以内	11.50	33,000,000.00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113,085,327.19	1年以内	11.84	
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拆迁补偿款	93,880,000.00	1年以内	9.83	4,694,000.00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76,402,490.59	1年以内	8.00	
合计		571,523,444.41		59.84	37,694,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4,332,750.83		1,044,332,750.83	941,970,041.63		941,970,041.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173,328.88		15,173,328.88	13,887,961.79		13,887,961.79
合计	1,059,506,079.71		1,059,506,079.71	955,858,003.42		955,858,003.4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76,353,372.61	103,465,628.61			103,465,628.61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08,600.00	4,508,600.00			4,508,600.00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17,247.13	6,244,484.38			6,244,484.38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80,000.00	10,028,600.00			10,028,600.00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3,787,320.12	56,820,615.12			56,820,615.12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浙江中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5,200,000.00	155,200,000.00	88,087,650.00	78,610,428.00	164,677,222.00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衡阳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宁乡中拓瑞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61,200,000.00	61,200,000.00			61,200,000.00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11,738.52	2,111,738.52			2,111,738.52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4,200,000.00	7,280,000.00		31,48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9,990,375.00			9,990,375.00		
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3,060,000.00		
祁阳中拓万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598,850.00		1,998,850.00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130,000.00	8,130,000.00			8,130,000.00		
甘肃中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株洲中拓瑞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1,987.20		391,987.20		391,987.20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75,300.00		4,275,300.00		4,275,300.00		
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中冠国际	19,125,600.00		19,125,600.00		19,125,600.00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873,750.00		45,873,750.00		45,873,750.00		
合计	995,224,915.58	941,970,041.63	195,933,137.20	93,570,428.00	1,044,332,750.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87,961.79			1,285,367.09	
合计	13,887,961.79			1,285,367.0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73,328.88	
合计					15,173,328.88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32,523,571.31	10,373,242,025.74	10,150,481,246.33	9,977,020,841.47
其他业务	20,200,094.53	664,538.42	64,036,628.75	32,086,350.50
合计	10,552,723,665.84	10,373,906,564.16	10,214,517,875.08	10,009,107,191.9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汽车贸易业务	86,781,727.95	86,800,486.17	185,837,372.22	180,738,310.61
(2) 商业业务	10,445,741,843.36	10,286,441,539.57	9,964,643,874.11	9,796,282,530.86
合计	10,532,523,571.31	10,373,242,025.74	10,150,481,246.33	9,977,020,841.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材	7,702,310,153.84	7,568,582,956.27	8,135,854,808.08	7,969,453,917.67
铁合金			14,157,640.40	14,093,740.39
锰矿			7,992,673.72	8,411,984.23
焦炭及烟煤	812,226,944.28	802,775,655.52	618,581,556.71	609,938,393.84
镍矿	949,097,712.25	945,212,456.52	482,558,662.08	495,180,184.89
铁矿砂	311,749,473.17	301,110,086.62	705,498,533.12	699,204,309.84
汽车	86,781,727.95	86,800,486.17	185,837,372.22	180,738,310.61
二甲苯	11,676,799.77	11,133,232.42		
PEEK BAR	658,680,760.05	657,627,152.22		
合计	10,532,523,571.31	10,373,242,025.74	10,150,481,246.33	9,977,020,841.4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8,891,576,812.02	8,740,983,931.89	9,610,387,578.49	9,421,754,291.42
境外	1,640,946,759.29	1,632,258,093.85	540,093,667.84	555,266,550.05
合 计	10,532,523,571.31	10,373,242,025.74	10,150,481,246.33	9,977,020,841.47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270,387.07	95,946,081.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5,367.09	-1,842,24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0,087.28	-11,249,63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9,500.00	
其他	33,561,402.89	14,489,527.55
合 计	136,356,569.77	97,343,725.45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992,815.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9,88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29,492.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15,405.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项 目	金额	说明
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58,33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69,82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600,17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7,787.60	
合 计	116,957,791.9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09	-0.0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袁仁军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